

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合同

一、法定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住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第八师149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分包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公共场所环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作业（围栏、垃圾箱）；冬季清雪作业；夏季洒水降尘作业；公共绿化管养（一级）；公共绿化管养（二级）；公共绿化管养（三级）；镇区公厕管护；喷泉维护运行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亮化管理（路灯含电费、维修费）、亮化管理（LED灯带含电费、维修费）、镇区窞井排水管线的疏通清污；镇区环卫垃圾清运（含连队）全年费用；镇区管理购买服务（辅助人员）；镇区绿化用水、不可预见费。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并达到优质管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自觉履行：

三、第八师149团149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镇区内道路（138963.9 m²）名称：胜利路、阜城路、光明路加工厂南路、建设路加工厂门口路、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光明路至市场南头）、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步行街）、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幸福路至胜利路）、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大办公室环形路、幸福路、团结路、城西路（赶集路）、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小二楼至预制厂）、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预制厂至市场路口）、永胜路原幼儿园东路、振兴路（原工程连）段、振兴路（新幼儿园）二段、育才路一段（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育才路二段（幸福路至大办公室）道路、开拓路、植物园西侧路、宾馆至科技楼路、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路、电视台后小路、电视

台前小路、蓝球场前小路、和谐广场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阜城广场周边道路保洁工程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夏季洒水降温除尘、冬季清雪。

(二) 11 条镇区内方砖道路(10655 m²) 名称: 大办公室西面方砖地、大办公室后面方砖、幸福路石油公寓至原幼儿园方砖、幸福路工程连段方砖、幸福路学校段方砖、幸福路小学原大门口方砖、和平路学校南墙二段北边方砖第一段方砖、和平路学校南墙二段北边方砖第二段方砖、东招后方砖地面、西招后方砖地面、科技楼东西招东边方砖小路工程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冬季清雪。

(三) 人行道四条(15767 m²): 阜城路人行道两边、幸福路东至红绿灯处两边人行道、幸福路红绿灯至西井房人行道、育才路一段路东人行道(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

(四) 硬质路面(21583.75 m²) 3 块: 公园大门外硬质路面、广场硬质路面、大办公室前面水泥地。

(五) 围栏一处(4140 m²): 幸福路绿化带围栏的日常保洁和维护。

(六) 20 处片林(365270.42 m²): 五小区南侧、六小区南侧、总库南侧、总库北侧、医院南侧、修配厂东侧、幼儿园北侧、13 连南、光明路景观带、变电所西别墅处、榨油厂东、预制厂西、预制厂东、华澳南、机关东、农贸市场南等处片林的绿化管养、原修配厂北侧(老车队旧址)林地、149 团原修配厂南侧片林、老农贸市场东侧片林、联合厂东侧片林、老油库东侧片林。

(七) 61 处林带(135728.46 m²): 胜利路北林带、胜利路南林带、阜城路东林带、阜城路西林带一段、阜城路西林带二段、光明路南林带一段、光明路南林带二段、光明路南林带三段、光明路北林带、建设路加工厂东林带、建设路加工厂西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东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西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东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西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东林带、外环南路弹药库路口至 13 连小康村林带、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西林带、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南林带、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北林带、大办公室环形两边林带(一级绿化管养)、幸福路东至红绿灯处林带、幸福路红绿灯至西井房林带(一级绿化管养)、城西路(赶集路)东边林带、城西路(赶集路)西边林带、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北林带、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南林带、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北林带(法庭门口)、预制厂门口至东头、永胜路原幼儿园东林带、永胜路原幼儿园西林带、

振兴路（新幼儿园）一段东林带、振兴路（新幼儿园）一段西林带、振兴路（原工程连段）二段东林带、振兴路（原工程连段）二段西林带、育才路一段路东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一级绿化管养）、育才路一段路西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一级绿化管养）、育才路二段东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一级绿化管养）、育才路二段西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一级绿化管养）人行道、植物园西侧林带、开拓路南林带、开拓路北林带、宾馆至科技楼南林带、宾馆至科技楼北林带、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东林带、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西林带、电视台后南林带、电视台后北林带、电视台前南林带、电视台前北林带、蓝球场南林带、蓝球场北林带、科技楼东西招东林带、科技楼东西招西林带、宾馆西林带、阜城路西华西宾馆以南林带、老油库东兵团公路南侧林床、老油库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13 连连部路口以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13 连小康村路口以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的绿化、保洁及日常养护工程。

（八）一级管养林带（13515 m²）：大办公室环形两边林带、幸福路红绿灯至西井房林带、育才路一段路东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育才路一段路西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育才路二段东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育才路二段西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人行道。

（九）8 处绿地（217112.05 m²）（一级绿化管养）：大办公室西面草坪、大办公室东面草坪、幼儿园南绿地、广场绿地面积、公园绿地、谐和广场、阜城广场、5 小区外振兴路绿化带的管养工程冬季清雪。

要求：镇区内道路保洁主干道每日清理，辖区内镇区道路、镇区内街巷、植物园、广场绿地及两侧可见范围的保洁、垃圾清理及杂草清理。

四、机关院内、办公室及科技楼整体的园林绿化、日常保洁。

（一）绿化管养

绿地内的日常养护（包括整地、灌溉、除草、松土、施肥、修剪、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等）、灌溉系统维护（包括喷灌管线、绿化设施检查维护和桥涵渠系清理维护、排水等）、绿地警示牌维护更新、绿地防护栏维护、冬季树木除雪；

（二）主要市政设施维护及办公室保洁

公共区域喷泉管理（含喷泉冬季防雪蓬架搭建与拆除、喷泉设施调试及维护）、

卫生清扫保洁、拖洗、擦拭、垃圾清运等；园林设施、环卫设施、亮化设施、监控设施以及其它设施的检查维护；值班巡逻。

五、垃圾清运

第八师 149 团辖区连队及社区、道路及公共区域各类垃圾、分拣建筑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做好简易垃圾填埋场（中转站）的处理和环卫设施摆放、维护。

要求：

（一）垃圾、分拣建筑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清运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二）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完好、干净、整洁。

六、公厕管理维护

公厕（机关北侧公厕、幸福路老干所家属区公厕、广场西南侧公厕、植物园北侧公厕）清扫保洁、定期消毒除臭、灭杀蚊蝇等卫生保洁；公厕设施、保洁用品、水、电、暖的管理；宣传标识的设置、更换；安全工作；下水道、污水等的清理疏通；公厕维修管护等。

要求：公厕设施完好，物品配备齐全，公厕服务质量高，公厕完好开放率达到 100%，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七、冬季清、运雪作业

辖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人工清雪及运雪作业，作业面积与环卫保洁面积相同。

要求：

（一）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开展道路清雪工作，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出入口、医院、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二）服务区内道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行道做到即下即清、雪停路净。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门前三包区，雪停后，小雪 6 小时内、中雪 12 小时内、大雪 24 小时内完成清雪翻边作业，暴雪、特大暴雪启动应急预案。主干道及人行道多余积雪在 1-2 天内拉运至指定地点。

八、小广告清除和设施清洗

辖区内公共区域小广告清除及公共设施清洗。

九、路灯的维护

辖区内道路、公共区域路灯维护及擦洗（不含设施更换材料费用）

十、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理

创城、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

十一、项目人员、车辆最低配置

人员按照作业定额，该项目最低需配备一线作业人员共计 20 人，其中：一线作业环卫工人 15 名，车队 4 人，公共设施维护专业电工人员 1 人，垃圾清运车 2 辆，垃圾回收车 2 辆，扫路车 2 辆，洒水车 1 辆，除尘降温雾炮车 1 辆，消防双桥车 2 辆，高空作业车（路灯维修）1 辆，铲车 2 辆，滑移机 2 辆，大型清雪车 2 辆、吸污车 1 辆，高压疏通车 1 辆。上述人员、车辆不能满足作业需要时，必须增配。

十二、投标人必须承诺事项

（一）人员安置

为保障现有作业人员的稳定性，由乙方根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接收现有环卫、绿化场镇身份从业人员，并保证接收后不低于原收入的基础上稳中有增，保障项目平稳交接。

（二）资产处置

设备、车辆、车库、办公用房、温室大棚等环卫设施乙方若使用双方协商后交付一定租赁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附：环卫设备、车辆、车库、办公用房、温室大棚租赁协议）

十三、作业标准概述

（一）环卫清扫保洁作业

区域内主次干道、人行道花砖、路肩、门前三包采取精细化环卫作业。二级路主次干道及人行道采用洗扫车水洗作业，清扫与水洗地面同时进行；人行道花砖、路肩及门前三包区采用人工冲洗、拖洗的方式进行。三级路主次干道及人行道采用洗扫车作业。道路水洗地面、洒水降尘按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二）无物业区域以人工作业为主，做到基础清扫保洁。

（三）绿化管养

提高园林绿化管养质量，倡导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和量化考核。第八师149团园林绿化要达到《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50563-2010）和自治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城市园林绿化Ⅱ级以上的要求。苗木补植要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草坪上的草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物业区域做到基础绿化管养。

（四）小广告清除和市政设施清洗

做好镇区公共区域小广告清除工作。每日对镇区公共区域范围内建筑物墙壁、沿街店面家居立面等各类设施表面的“牛皮癣”及时清理。清理后不能留有粘贴物、污渍、色差等明显痕迹，并恢复立面原貌。作业完成后，将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做好镇区市政设施清洗工作。每年4-11月期间，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每周清洗2-3次，以护栏清洗车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其他各类设施每月至少清洗2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12-3月期间，所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2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春季融雪前，须对所有公交候车亭的顶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五）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理

创城、创卫、环保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故、灾害天气应急处理工作作业标准。

1. 按要求做好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安排及要求。

2. 149团将按照应急抢险处置预案，将应急抢险的有关车辆和装备移交给乙方，乙方自接受应急抢险车辆和抢险必须的装备后立即成立相应的应急抢险小组确保全天候能够运行。

3. 制定公共区域突发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工作预案，上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4. 做好灾害天气应急处理工作。

以上作业标准详见附件1：《第八师149团环卫园林作业质量标准》。

十四、考核细则、办法

为加强项目管理，结合第八师149团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采购方有权根

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做出修改。考核办法中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依据。如涉及国家、行业及省、市颁布新的管理质量标准，则须按新的标准执行。

（一）考核模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模式，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一级考核占 25%，二级考核占 60%，综合评价占 15%。

1. 一级考核（25%）

本项考核满分一百分，采用倒扣分制。从问题立案和处置情况两方面考核计分。恶意不接听电话或逾期不处理的，扣 2 分/次，扣完 10 分为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处置完毕的，扣 1 分/次，扣完 80 分为止；同一案件返工 2 次以上（含 2 次），扣 2 分/案件，扣完 10 分为止。

2. 二级考核（60%）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等部门人员同时聘请社区居民、行业人员为监督员成立专业考核组，依据附件 1《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质量标准》，每日对考核对象责任范围内的问题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并依据附件 2《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考核评分细则》和检查情况计分。其中：垃圾分类试点及无物业区域保洁绿化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各社区开展二级考核，其余内容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每周将检查情况反馈至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每月 5 日前汇总考核分数报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0 分，采用倒扣分制，每月将考核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纳入总分。

其中：

- （1）道路清扫保洁及冬季清运雪，分值 200 分；
- （2）公厕管护，分值 100 分；
- （3）第八师 149 团小广告清理（不含小区）及公共设施清洗，分值 100 分；
- （4）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维护，分值 200 分；
- （5）垃圾分类试点及无物业区域保洁绿化，分值 50 分；
- （6）绿地管养，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水域保洁、文明劝导及维稳值班，分值 300 分；

(7) 城镇镇容镇貌秩序管理，分值 50 分。

3. 综合评价（15%）

由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专家、聘请的监督员等人员不定期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本项考核满分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2《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考核评分细则》第四章综合评价执行。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分数=一级考核分数*25%+二级考核分数/10*60%+综合评价分数*15%。

2.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服务经费发放的依据。次月由第八师 149 团将一级考核、二级考核、综合评价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服务公司月度考核总分，报第八师 149 团相关领导审定和签发后，上报财政所，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公司。

3. 每满一年，将每月考核分数综合计算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分数可作为续约的依据。

4. 罚则，服务经费按考核结果扣发。

（1）服务经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按考核总分发放服务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不扣减当月服务经费；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1%。

5. 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或累计三个月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报相关部门，取消其石河子市范围五年内环卫、绿化管理项目投标资格。

（三）考核报备

1. 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已采取过措施但无效的，非乙方造成的事项方可报备。

2. 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问题，可报备。

3. 乙方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做报备处理且做考核登记。

4. 报备事项必须经第八师 149 团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5. 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附件：1、《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质量标准》。

2、《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本项目需求的解释权在第八师 149 团。

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人员、车辆

(一) 人员

1. 作业单位必须足额配备作业人员；如有人员变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告知主管部门。一线作业人员男、女 60 周岁（含）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50\%$ 。服务期限内，作业单位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要求管理人员必须专职，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并居住在 149 团。

2. 作业单位必须足额配置作业机械。

3. 作业单位必须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作业单位必须按我市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保障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

4. 作业单位人员必须统一服装，穿着具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着装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工作服与车辆须标示作业单位公司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以方便广大居民共同监督。

5. 作业单位必须严格管理，按要求作业。

6.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禁止作业人员私自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

7.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乱摆放，作业完成后应妥善收回。

8. 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9. 作业单位主管人员必须每天巡查管理区域，按本标准安排好工人的工作，并每天 24 小时保持电话通讯畅通。

10. 作业单位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作业人员行为举止要文明，不得引发吵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作业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车辆

1. 作业车辆应保持整洁，无生锈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统一设置安全标志和投诉电话，使用主管部门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

2. 作业车辆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不得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3.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经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同意外），不准影响交通。

二、值班巡逻

（一）治安值班

1. 按要求制定值班表，报送主管部门，值班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向主管部门报备。

2. 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岗期间必须穿戴防刺服、佩戴防爆帽、防刺手套、袖标；做到不串岗、不睡岗、不顶岗、不脱岗。

3. 各值班点按要求摆放安全防护措施和器材。每天检查值班所需设备和器具是否齐全完好，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并按要求上报值班情况。

4. 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汇报处理。

（二）大门值班

1. 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整洁、言行举止文明礼貌；24 小时在岗，在岗期间不得串岗、睡岗、顶岗、脱岗。大门值班室及周边要干净整洁。

2. 值班人员每日做好交接班记录；根据季节不同园内的开门和闭园时间不同，做好开门、锁门工作。

3. 对入园的作业用车、建设用车、检查用车等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其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入内，

4. 严禁游人携带宠物或危险品入园。

（三）治安巡逻

1. 巡逻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佩戴各类治安装备和器具。

2. 巡逻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巡逻时间到岗，不脱岗、不串岗、不顶岗。
3. 巡逻人员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巡逻。每日检查公共区域内的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区域内正常秩序；负责公共区域的防盗工作；做好交接班记录。
4. 文明执勤，对公共区域发生的各种治安案件及不良行为，积极妥善处理，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按季节对封闭的公共区域（有门卫的公共区域）进行清园工作。

（四）沿街秩序管理

1. 沿街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区域，朝向一致，排放整齐，规范有序。
2. 沿街（含早夜市周边）镇容镇貌干净整洁，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乱泼乱倒、乱贴乱画、散发宣传品现象。
3. 无擅自改变临街建筑物外观，无沿街晾晒衣物，乱拉乱挂现象。
4. 沿街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无脱色、破损、亮化缺失现象。无私设广告、一店多牌。门头牌匾设置两线一面，沿街不可使用喷绘布等易损材质。
5. 沿街不得出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6. 初次发现需及时劝阻行为人整改并进行教育，再次发现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移交执法部门执法。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台账，做到管理留痕迹。

第二章 环卫作业

一、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含门前三包)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1）二级路段：
 - ①城镇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50-70%的路段；
 - ③平均人流量为 30-5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2）三级路段：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②小区以外的公共区域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③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二）作业内容、时间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按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夏季		冬季	
	机械作业时间	人员作业时间	机械作业时间 (下雪天除外)	人员作业时间 (下雪天除外)
二级道路	(1)早晨 6:30 清扫车上路清扫，水车 7:30 水洗路，洗扫车 8:30 洗扫，下午 15:30 保洁。(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上午 12:00-15:00，下午 18:00-21:00，进行保洁。(3)洗扫车每日一次对主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全地面洗扫。	(1)晨扫：6:00-9:00 (2)保洁：早晨 9:30-12:30、中午 12:30-15:30、下午 15:30-18:30、晚上 18:30-22:00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保洁时间)	(1)早晨 8:00 清扫车上路清扫，下午 15:30 保洁。(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上午 12:00-15:00，下午 18:00-21:00，进行保洁。	(1)晨扫：10:00-13:00 (2)保洁：中午 13:00-15:00、下午 15:00-18:00、晚上 18:00-20:00
三级道路	(1)早晨 6:30 清扫车上路清扫，水车 7:30 水洗路，洗扫车 8:30 洗扫。(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下午 15:30-20:00，进行保洁。	(1)晨扫：7:30-10:30 (2)保洁：10:30-22:00 全天保洁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保洁时间)	(1)早晨 8:30 清扫车上路清扫，下午 16:30 保洁。(2)正常清扫完毕后，保洁车辆下午 15:30-19:00，进行保洁。	(1)晨扫：10:00-13:00 (2)保洁：中午 13:00-15:00、下午 15:00-18:00

（三）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主、次干道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

面和边角无泥迹，道路排水孔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中间分车带内无垃圾杂物。

2. 规定作业面内，无垃圾、泥迹、杂物、油渍污染和污水横流，果皮箱、垃圾箱无破损，周边整洁、无满溢；窨井盖、路沿石立面、边角应干净，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3.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以外的与道路交接处应干净，无垃圾。

4. 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撮净，及时运至垃圾箱，不得扫至路旁沟渠或绿地内。

5. 雨后 4 小时恢复道路清洁水平，无成片积水。

6. 落叶、落果期，及时增加清扫频次。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落果，每日收集的落叶、落果等，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7. 清扫车辆扫刷覆盖地面 30-40%面积进行作业。

8. 辖区内如有施工，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地段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9. 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堆置垃圾的行为，须及时劝阻并通知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人整改。若督促无效或无主的垃圾，作业单位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自行清理。

10. 机械化作业车速：清扫 6-8 公里/小时、冲洗 6-10 公里/小时、保洁 8-12 公里/小时、洒水 15-20 公里/小时。

（四）水洗地面、洒水降尘作业标准

范围包含：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花砖、路肩、门前三包。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水洗作业可采用洗扫车，清扫与水洗地面同时进行；人行道花砖、路肩及门前三包区采用人工冲洗、拖洗的方式进行。高温季节每日按要求洒水降温除尘。

1. 道路水洗地面，二级路段每周至少两次；三级路段每周至少一次。

2.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注意避让行人，道路的快车道、路肩彩砖全部进行清洗冲刷。道路冲洗后应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无砖瓦石块。

4. 洒水降尘要求覆盖全部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路面洁净，无泥

沙，无杂物，无污水积存。

5.4-10月道路洒水作业频率：

(1) 正常温度下，二级路段每天三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晚上 20:30。三级路段每天二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下午 15:30。

(2) 天气在 25° — 30° 时，二级路段每天四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下午 15:30；晚上 20:30。三级路段每天三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晚上 20:30。

(3) 天气在 30° — 35° 时，二级路段每天六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11:30；中午 13:30；下午 15:30；晚上 20:30、22:30。三级路段每天三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下午 15:30；晚上 20:30。

(4) 特殊高温 35° — 40° 及以上时，二级路段早上 09:30 开始，每两小时洒水一次。三级路段每天四次洒水作业，时间是早上 09:30；中午 13:30；下午 15:30；晚上 20:30。

二、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冬季清雪必须及时彻底，清雪范围为主次干道、人行道、路肩、彩砖地面以及门前三包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门前三包区。

(一) 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开展道路清雪工作，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以外的出入口、医院、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二) 清雪标准：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三) 辖区内所有区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人行道即下即清，雪停路净。

(四) 清雪作业完成时限：

二级路段小雪（厚度 3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4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6 小时完成；中雪（厚度 5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6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12 小时完成；大雪（厚度 10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12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24 小时完成；三级路段 48 小时内完成。多余积雪在 1-2 天内拉运至指定地点。

（五）机械作业时要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六）拉运积雪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摆放隔离桩，指挥车辆作业，严禁乱倒乱卸。

（七）冬季清雪作业由环卫市场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部署，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三、公厕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一）公厕管理应遵守环卫市场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公厕的开放时间为夏季 4 月 1 号-10 月 31 号：7：00-24：00（17 小时）；冬季 11 月 1 号-3 月 31 号：8：30-22：30（14 小时）（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开放时间）。无障碍残疾人专用公厕间（简称残障间）应与公厕开放时间同步。所有公厕均免费开放，严禁向市民收取任何费用（如卖纸等变向收费）。

2. 公厕开放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岗，按时开、关门；严禁离岗、串岗、聚堆闲聊、打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作业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着装整洁，佩带工作牌，严禁打赤胳膊穿拖鞋上班；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做好药物喷洒、交接班、巡查等各项记录。

3. 公厕内卫生保洁应做到“六无十净”的作业要求，“六无”即：无臭味、无蚊、无蝇、无大小便污垢、无痰迹、无淤水。“十净”即：地板、门窗、便池、隔板、天花板、灯具（包括室外灯箱）、洗手台面、镜面、墙壁、外环境干净。公厕内外应无蜘蛛网，无乱涂画，无杂物；工具间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

4. 公厕每日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清理至就近的垃圾箱或垃圾桶内，每天中午交接班时纸篓内垃圾必须清理干净，不得造成垃圾满溢或存放过夜。

5. 公厕内外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管理间、工具间、残障间及残障通道不得堆放其他杂物，不得挪作它用，公厕内外不得乱搭乱建，做到正常使用。

6. 消毒、喷洒药物时，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洁工具必须按指定的位置放好，公厕停用时必须关闭所有水、电开关。

7. 公厕外环境（即门前三包区域）内，每日必须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无纸屑、瓜果皮壳、烟头等垃圾杂物；冬季下雪时，须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雪，不得有积雪留存。

（二）公厕维修及设施管理、维修保养、日常保洁用具应遵守相关规定。

公厕维修包括供水、供电、供暖、排水主管道（含化粪池）、亮化设备、蹲位隔板、蹲便器、座便器、小便器等设施的维修更换；屋顶、墙面、地面、门窗等的所有维修。

厕内日常消耗用品(含厕内用纸：如抽纸、大卷纸等；洗涤用品：如洁厕精、洗衣粉，杀虫剂、来苏水、毛巾、百洁布、洗手液、钢丝球、板刷、厕刷、扫把、拖把等；四防设施：如毒饵盒、门帘、纱窗、蟑螂贴、老鼠药、蟑螂药；各类公益标识标语等)必须及时按需配备，包含维修材料均由作业单位自行提供。维修材料必须是合格的国标产品、知名品牌，质量不能低于公厕交接时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

1. 公厕标志（包括制度标牌、标识标语等）应明显规范，门帘干净，所有设施（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毒饵盒、排气扇、水泵、烘干机等）应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2. 公厕配件、上下水、配电、设施、主体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不得影响公厕的正常使用，如设施损坏严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摆放明显标识。配件维修时间 2 小时、上下水、配电维修时间 6 小时、设施维修时间 8 小时、主体维修时间 24 小时，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内排查故障，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三）及时对化粪池进行吸粪，保持通畅，不得堵塞；及时疏通污水管、下水道等，保证污水管、下水道通畅。

（四）保证公厕用水用电量，及时缴纳公厕正常开放期间产生的水、电、暖费用，不得拖欠。

（五）公厕内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作业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作业培训，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六）作业单位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用工。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担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

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并协助积极解决。

四、牛皮癣清理及市政设施清洗作业标准

（一）“牛皮癣”清除作业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中的“牛皮癣”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

2. 每日对辖区范围内建筑物墙壁、住宅楼楼道、公交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路面、配电箱、灯杆、橱窗、桥面栏杆等各类设施表面的“牛皮癣”及时清理。清理后不能留有粘贴物、污渍、色差等明显痕迹，并恢复立面原貌。作业完成后，必须将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3. 每月对辖区所有区域循环清理“牛皮癣”不得少于一次。

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标书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和专业清洗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如“牛皮癣”突发、重大检查、重要活动等）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每月制订工作计划，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遵守交通法规。

5. 作业时必须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如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等，避免造成事故发生。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相关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

6. 作业所用水、电、材料、设备及运输等问题，作业单位自行解决，保证正常作业。

7. 清除“牛皮癣”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8. 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行为的，应及时劝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二）市政设施清洗作业要求及标准

1. 每年 4-11 月期间，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每周清洗 2-3 次，以护栏清洗车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其他各类设施每月至少清洗 2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 12-次年 3 月期间，所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 2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春季融雪前，须对所有公交候车亭的顶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作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冬季清雪、融雪期、夏季洗路等）适当增加作

业频次。每月制订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按照作业标准及计划进行作业。

2. 作业单位必须按照作业需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人员不足时可酌情增加。

3.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4. 清洗作业时必须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如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等,避免造成事故发生。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相关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

5. 作业用水可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取水点接取,作业单位自行解决水的运输问题,保证正常作业。

6. 在清洗作业完成后,必须将作业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7. 市政设施清洗后表面无积尘,无泥污,无水痕,无乱涂乱画和乱张贴,作业现场干净整洁。乱涂乱画和张贴的小广告必须清理彻底,不能有污渍垃圾残留。公交站亭顶部集中清理时需做到无杂物,无积尘。作业时严禁破坏市政设施上的底漆。

8. 如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清洗作业。

五、环卫设施(摆放、更换、撤回)作业标准

(一) 环卫设施的摆放应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1.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的设置间隔宜符合下列规定:

2. 商业、金融业街道: 35m~50m;

3.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人行道: 50m~100m;

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等应设置果皮箱。广场应按每 300m²~1000m² 设置一处。

(二)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多层住宅每 4 栋应设置 1 个垃圾点。镇(乡)建成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m, 村庄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

垃圾容器间设置应规范,宜设有给排水和通风设施。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m², 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0m²。垃圾点要逐步适应分类收集要求,设置排水设施便于排水冲洗。

(三) 垃圾箱(桶)的摆放应减少在沿街路段的设置。

（四）垃圾箱（桶）的设置，应便于环卫车辆的正常出入，场地应平整干净，且不能影响居民的正常的生活。

（五）垃圾箱（桶）的设置，必须定点定位，不得擅自改变垃圾箱（桶）的位置和数量，不得擅自增加和撤回，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被服务单位的实际需求，经主管部门鉴定后，予以实施。

（六）垃圾箱的放置要求规范，要求摆放整齐，桶把向内摆放，保持横平竖直。

（七）垃圾箱（桶）定位后，要进行管理，每日检查环卫设施有无破损、丢失等情况，并及时记录在册。

（八）下沉式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便于居民投递，车辆便于出入，造型应美观大方。

（九）对陈旧、破损的环卫设施要及时维修、翻新，进行设施的维修和补缺工作。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9%。

（十）环卫设施的管理要求

1. 二级保洁道路环卫设施的垃圾每天清掏两次以上，每天擦拭，保持箱体干净；三级保洁道路环卫设施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天擦拭，保持箱体干净。

2. 环卫设施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和污水。每年 5 月-10 月，每月至少 2 次对环卫设施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3. 作业单位在作业范围内无权收费。

4. 对新增的单位、区域，由主管部门依据签订服务合同并收费，明确新增环卫设施及工作量后，由市场化服务单位摆放设施并开展垃圾清运。

5. 作业单位必须配合收费工作，服务对象拖欠拒缴或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的，环卫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作业单位停止清运，作业单位不得有意拖延或继续清运。

6. 对服务单位检查或投诉的有关服务质量问题，作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限时按规定整改。

六、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一）垃圾收集作业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

环境。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出车，保证及时清运垃圾。

摆臂车：夏季早 5：00—上午 13：30；冬季早 6：00—上午 14：00，垃圾清运完毕。

压缩车：夏季早 7：00—上午 12：30；冬季早 7：30—上午 13：00，垃圾清运完毕。

钩臂车：夏季早 8：30—上午 12：30；冬季早 9：00—上午 13：00，垃圾清运完毕。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分类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5. 镇区公共区域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无漏拉；单位的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城市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 垃圾收集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公布操作规程、职责范围、倾倒垃圾人员须知。

8.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因特殊情况需维修的，1 小时内复位。

9. 部分商业街需人工、车辆及时上门收集，不得漏收、不收、晚收。

（二）垃圾运输作业

1. 垃圾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垃圾运输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3. 定期检查垃圾压缩车密封构件，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或在垃圾处理厂卸载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防

止沿途洒漏。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要严格遵守垃圾处理厂和分选场地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有关规定。

8.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无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清理作业标准

（一）在镇区及服务范围内摆放固定的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及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建筑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装，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按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同其他垃圾混运。每日进行清运，清运中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扬尘。

（三）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按要求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消纳处理。严禁乱扔乱抛，乱堆乱放。

八、垃圾分类试点作业标准

（一）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应布局合理、满足投放需求，能够提示居民、单位员工分类投放，满足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衔接。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外观整洁、完好，数量充足，无垃圾泼洒外溢，无混装垃圾，无明显异味，无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

（二）自助设备日常维护到位，外观整洁、完好，无破损、遗失、故障、易耗品没有及时补充。

（三）暂存点应配备必要工具，存放区域划分明确，标注分类标识维护到位，消防等安全措施到位，回收物资摆放整齐，及时清运。

（四）分类运输车辆配备齐全，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分类标识明显，车况良好，密闭运输，无混装混运，抛洒滴漏现象。

（五）各类宣传标牌设置齐全、完好，宣传内容完整清晰，便于市民学习，引导市民参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制作台账资料。

（六）垃圾分类试点公共区域垃圾无害化率 100%，设备投放覆盖率 100%，宣传知晓率不低于 90%，注册率不低于 80%，参与率不低于 50%，垃圾减量率 35%。

（七）采取巡回收集与暂存点收集相结合的运行模式，都应确保垃圾分类收集至相应站点，实现垃圾分类运输，各类垃圾应按规定进入主管单位认可的、规范的集中处理设施或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置。

（八）及时提供积分回馈和上门服务。分类回收线上服务及系统运营良好。回收价格不能低于市场价，兑换商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计量器准确，无缺斤少两现象。

九、无物业区域环卫管护标准

1. 公共路面、地坪：每日一次全面性清扫，每日保洁不少于两次。路面清扫要求做到路面干净，保持地面见本色。清扫保洁后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死角；绿地、林带干净，无垃圾、枯枝残叶等。

2.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摆放合理，果皮箱、垃圾箱筒每月至少擦洗一次，果皮箱、垃圾箱放置点周围无散落垃圾。

3. 公共设施：管理区域内健身设施、园林区域、桌凳等公共设施每月至少擦洗一次，周围无积存垃圾。

4. 冬季清雪：范围为小区道路及楼前硬化部分，清雪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路面。做到小雪或中雪时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大雪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楼前后及周围禁止堆放积雪，积雪必须整齐堆放到绿地林床内，并全部摊平打齐，堆高不超过 50 公分，无绿地林床堆放的积雪全部视为垃圾清运出小区。严禁在环卫设施，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严禁使用融雪剂。

第三章 园林作业

一、绿地管护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文件精神结合石河子市城管委园林绿化的管理要求制定。

二级、三级绿化管护标准相同，区别在于不同等级的绿地内植被层次不同。

二级绿地内植被层次相对比较丰富，作业内容较多，三级绿地内植被层次简单，作业内容少。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无病虫枝，景观效果良好。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花繁叶茂，模纹造型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草本花卉和宿根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密度、高度适宜，无断垄、缺株现象，无杂草，无枯叶、残花、残萼。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无结穗，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枯黄叶。

（一）道路绿地

1. 绿地养护

（1）绿地浇灌

须根据植物需水情况、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造成成长不良或枯死。在无法采用渠水或喷灌浇水时，必须采用水车及时浇水，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园林主管部门在项目公司管辖区域内栽种植物时，栽植完毕后，项目公司须安排人员安装管线及时浇水，接管各项养护工作。

乔木：乔木须根据植物需水情况、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造成成长不良或枯死。每月至少浇水一次，对所管辖的乔木及时浇水，浇透水，浇水不遗漏。每年要对树木进行冬灌。保持植株生长旺盛。

新植树木要及时进行修整围堰并灌溉。围水堰应规整，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灌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部的土壤不被冲刷。浇灌后对歪斜树木做好扶正和支撑。新植树木必须浇满3次定根水。必须要进行冬灌，浇水后应及时封穴。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绿篱、模纹、花灌木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花灌木秋季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浇水及时，不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

一年生草本花卉：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浇水及时，不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浇水及时，不遗漏，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草坪：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合理浇水。夏季高温时适当增加浇水频次。浇水及时，保持草坪的正常生长，没有导致草坪萎蔫枯黄或死亡为合格标准。

(2) 松土、锄（除）草

松土、锄草时要全面无遗漏，不伤苗，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及时清除影响植物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和菟丝子等各类恶性杂草。捡拾周围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并及时清运。

乔木：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1—2 次。及时清除寄生植物。入冬后，新植树木或名贵树种须采取防寒措施。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1—2 次。每月清除寄生植物 2—3 次。要求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垃圾附着。冬季注意积雪压塌，保证春季树型完整。

一年生草本花卉：生长季节浇一次水松一次土。及时摘除残败花头，清除残花、残萼、枯叶，不得有明显杂草。

宿根花卉：生长季节每月除草并松土 2-3 次，不得有杂草，及时清除枯枝、死枝、残花、残萼。

草坪：草坪生长季节（4—10）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两个月内达到要求。

(3) 修剪

乔木：保持树形完整（尤其是行道树），修剪内容包括枯枝、病虫枝、下垂枝、交叉枝、侧倾枝、萌芽条等等的修剪，修剪后进行树枝的拖拽、装车、安全防护及卫生清理拉运工作。项目公司对乔木的整形修剪必须制定年度计划，并按计划逐步实施；在日常养护中，及时发现乔木的下垂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并立即处理。

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生长环境、景观要求，

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原则上在树液流动前或树芽萌发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的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m，主干高控制在高压线下 2m 以上，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等；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滑，同时不能留有树桩，直径超过 5cm 的伤口要进行涂抹剂保护处理；萌蘖枝须及时剪除。每年应至少整形修剪两次。按植物正常生长习性修剪，没有造成不良景观效果的为合格标准。修剪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垃圾（包括修剪掉的树枝、落叶等）。

修剪作业时，按照操作规程做好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墩，配备安全员等。高空修剪，要注意避免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如造成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花灌木、绿篱、植物造型：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及时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花灌木修剪时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既要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植物造型整形应符合造景要求。在生长季节 5—9 月每 7 天修剪一次，每月至少修剪三次。修剪标准：按技术要求，及时修剪（新生枝条不得超过 3 厘米），图案平整，植物造型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大面积的花坛等片植花木修剪应依次序修剪，赏花植物宜以手枝剪修整株形；剪下的树枝随剪随清，无垃圾杂物为合格标准。

一年生草本花卉：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黄叶、枯叶。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必要时应用支柱固定。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修剪。及时清除地上枯枝、残叶、残萼。入冬前，可将宿根花卉离地 15cm 以上部分残叶修剪掉并清理干净。月季入冬前地上部分修剪以保证每个枝条 3-5 个芽以上剪除，必要时可做适当的防护。

草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用草坪修剪机修剪，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一般 5 至 10 月每 7 天修剪一次。考虑季

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混播草 5 厘米以下。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草坪修剪机时，可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在周边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修剪下来的草必须收集干净，及时清理。每年春季至少对草坪进行一次打孔、疏根作业。

(4) 整地

花卉种植地段，春季栽植前项目公司须进行翻地（深度约 25-30cm，土块疏松细碎）并结合翻地进行施肥、耙平，秋翻（秋季种植花卉地段须进行深翻，无须耙平，有利于来年植物种植，深度 30 厘米以上）等作业。绿地内林床必须平整，修复树畦，使绿地内平整，无坑洞、鼠洞。草坪地应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点、生长状况、季节及对肥料的需要等确定。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有机肥、化肥均可。公园、景点严禁使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若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应在闭园或人流量稀少时进行。

乔木：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植树木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的进行施肥，以保持其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肥料应埋施，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cm，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绿篱、模纹、花灌木要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施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一般可结合锄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现场监督验收。

一年生草本花卉：一般种植前进行结合整地进行施肥，生长季节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合理施肥。春夏两季，花卉生长快而旺盛，可多施肥；一

般隔 2 周施一次稀薄的肥水；施肥的时间可在傍晚进行，炎热的季节不可在正午前后施肥。结合松土浇肥水。施肥应根据花卉的品种施用，使用肥料不应千篇一律。

宿根花卉：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草坪：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情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间宜在春秋进行，以氮、钾肥为主，夏季宜少施氮肥，以钾为主。

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灌水；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1% 以内。

(6) 病虫害防治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对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合理修剪，对伤口加以保护，避免病菌从伤口侵入。加强水肥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入冬前应做好鼠害防治的工作。

项目公司必须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情况，并报送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入冬前项目公司派出作业人员进行鼠药投放工作。每次喷药过程中和喷药后，项目公司须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人畜伤亡。因缺乏安全措施造成人畜伤亡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如项目公司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病虫害情况，导致病虫害大面积蔓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7) 补植

如因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枯死，项目公司应及时报送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审批手续清理死苗，并按照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要求的时间内补植回原有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植株相同，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现场监督验收。

乔木：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m 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12 个月，高度超过 10m 时，至少加固 24 个月以上。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绿篱、模纹造型、灌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植物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草本花卉、宿根花卉：补植时按原有株行距对齐，及时浇水。

草坪：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1 cm，确保草坪与土面紧贴。草坪播种完毕，随即喷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运走，并清扫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重新补植。一个月内草坪覆盖率应达 98%。

（8）自然灾害防护

做好防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防护工作。大风、大雪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大风、大雪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并及时清运，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冬季中大雪，及时对乔灌木枝干进行清雪，以免压断树干树枝，避免造成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清理树上悬挂物。

（9）树木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干 1.2 米以下要用树木涂白剂涂白。每年应在早春涂白一次。完成后必须通知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现场检查验收。

涂白工作严格按照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技术要求实施。涂白剂应随配随用，不宜存放时间过长。涂液应按标准配制，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需先清理虫害和污物，并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10）绿地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平整干净，无石砾砖块，无枯枝败叶，无垃圾杂物，无坑洞，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入冬前投放鼠药灭鼠。

①每天 8:00 前完成绿地内卫生清洁工作，全天候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

②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由项目公司自行运送至指定地点，不得在绿地内

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③项目公司须按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不得乱倒乱卸。

2. 园林设施的使用、检查和维护

(1) 渠系的使用及检查维护

做好辖区内所有明渠的垃圾清理、桥涵清淤及检查维护工作，保障绿化浇水的顺利进行。桥涵渠系的清淤、闸门损坏、渠系维修由项目公司负责处理。

①桥涵渠系的检查、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年春季融雪后应对桥涵及渠系的淤积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其他时间定期清理桥涵渠系内的淤积，必须做到浇一次水清一次。

b. 定期检修闸门等渠系附属设施，发现破损及时维修或更换。

c. 应定期进行整修渠道边坡、清除污泥等维护，保持线形顺直，边坡整齐。

d. 定期检查渠岸的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应及时维修。

e. 浇水时安排专人沿渠巡查（包括辖区以外渠系），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排水的障碍物，并及时清运，保持水流畅通，无堵塞跑水现象，如发生跑水现象，相关人员必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②渠系应定期巡视，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

a. 向渠系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b. 圈占渠道或在渠道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c. 在渠道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d. 擅自向渠道内接入排水管，在渠道内筑坝截水、安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e. 向水渠中排放污水。

③盖板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保持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渠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cm。

b. 盖板渠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水深的 1/5。

(2) 喷灌设施的使用及维护

①定期检查喷灌设施；

②喷水时应调整好喷头，避免造成水柱冲天或水雾上路，严禁管线跑、冒、滴、漏。

③绿地管线安装必须按要求掩埋于地面以下。

④入冬前做好排水防冻措施。

⑤发现损坏部位应及时维修，以免影响浇水。

⑥严禁下雨天喷灌浇水。接到相关部门的错峰浇水的通知后，要严格执行错峰浇水时间段。

(3) 其他设施

道路绿地内的其他设施（绿地护栏、公益广告设施、各类警示牌等）及时进行擦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所有公共绿地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 保护

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责任单位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对经相关部门批准在绿地内施工的单位，督促其加强施工现场植物的养护管理；拒不整改者，将具体情况报送至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同时接管植物养护工作，待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处理完毕后，按处理结果执行。

(2) 监管

加强监管，绿地内严禁以下行为：

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或人力车和机动车等驶进草地；严禁宠物入内。

②设摊摆卖，在草地上踢球，使用绿化用水洗车；

③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采摘果实、踩踏花卉、草坪，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或其它物品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④损坏或盗取灌溉管线、渠系闸门等损害绿化设施的行为。

⑤绿地内严禁种植绿化要求以外的所有植物(蔬菜及其它花卉等)。

4. 绿地管理要求

(1)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 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 均由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实施, 项目公司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2) 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 项目公司应及时制止并向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汇报情况, 必要时为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 超过 24 小时不报, 则由项目公司负责按原貌恢复; 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 在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通知项目公司 1 小时后, 项目公司仍无法处理的,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有权派人员处理, 其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

(3) 辖区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灌溉设备等)、苗木的防盗工作, 由项目公司负责。灌溉管线丢失、渠系闸门丢失或辖区内灌溉设备(管线、闸门等)被盗的, 项目公司须按实际丢失数量赔偿并安装完好; 苗木(乔灌木、花卉等)出现被盗, 由项目公司按实际数量及相同规格予以赔偿并完成栽植。

二、公共区域环卫保洁

(一)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机械清扫主要道路、停车场等车辆可进入地段, 人工清扫其他道路、铺装地面、台阶等无法机扫的地段; 所有区域全天候保洁。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实行二扫全保洁的工作模式, 无死角。每日早晨、下午两次全面性普扫, 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为全天候巡回保洁时间。

1. 夏季(4 月-11 月)清扫 7: 00 以前完成, 冬季(12 月-3 月)清扫 10:00 以前完成, 具体时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2. 路面清扫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车行道道路整体清洁见本色, 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 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泥迹, 道路排水篦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

(2) 人行路面无垃圾、泥迹、杂物、油渍污染和污水横流, 果皮箱、垃圾箱无破损, 周边整洁、无满溢; 窨井盖、路沿石立面、边角应干净, 围堰及绿地内无垃圾杂物。

(3)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位应干净, 无垃圾; 小区与绿化带交

接部分应干净，无杂草、垃圾；道路两旁（包括树穴内）、路沿石边、铺装路面及场地无杂草。

（4）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撮净，及时清运，不得扫至路旁沟渠或绿地内。

（5）雨后 2 小时路面及铺装路面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6）春季榆钱成熟期、秋季落叶、落果期，及时增加清扫频次。路面不能有成片的榆钱、落叶、落果，每日收集的榆钱、落叶、落果、树枝等，应及时清运。

3.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严禁带病上路；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控制适当行速，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出现安全事故，由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 路面清扫结束后应开始保洁作业。保洁为辖区内所有区域实行全天候不间断保洁，必须做到清扫保洁无死角。保洁时环卫作业人员巡回走动，随时对区域内路面、绿地及各类设施周边巡视清洁情况，采用小扫把及撮箕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保洁要求做到垃圾即现即清，路面随脏随扫。地面保持清洁，无枯枝残叶、无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所有绿地、树穴以及渠系内应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无积水，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绿地内枯枝落叶及时清理。所有区域内垃圾做到即见即清。

5. 辖区内如有施工行为的，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地段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6. 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须及时劝阻，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相关部门。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报送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并向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报备。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项目公司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7. 绿地、路面或场地堆放有建筑材料、家具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须及时查找责任人并督促清理；督促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报送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无明确责任人的，可视为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二）水洗地面作业标准

水洗地面作业的范围包含：所有主要道路及铺装地面。主要道路、停车场等

机械清扫地段的水洗作业可采用洗扫车，清扫与水洗地面同时进行，也可采用水车冲洗；人工拖洗所有铺装地面。

1. 主要道路、停车场等水洗地面每周至少两次，夏季高温时应做到每天一次。人工拖洗铺装地面，每天至少一次，要求干净无遗漏。

2.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车速每小时不超过 5 公里，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现象；注意避让游人，避免纠纷。道路冲洗后应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无砖瓦石块。

4. 夏季洒水作业每日不得少于两次；避开游人出行高峰期，早上 9 点以前、下午 8 点以后作业。高温天气情况下洒水次数不得少于四次。道路全部洒水，不能只洒部分路面；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道路洒水后，路面洁净，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积存。

（三）水域保洁管理

要求水域干净，无垃圾杂物，无青苔、无水草。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水系周边安全。

1. 无水期，及时清理垃圾。

2. 注水后，每日打捞水域水草、青苔及漂浮的垃圾。发现水域漂浮物后 30 分钟内予以清除。水生植物生长茂盛期及时采取抑制水生植物生长的措施。

3. 入冬前必须将水排净，排水时以绿地灌溉为主，灌溉完毕后余水排入下水主管。排水完毕后用高压水车清洗护坡。

4. 冬季排水后须将池底淤泥、青苔、水草、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运至垃圾场，要求清理时不得破坏池底防渗设施。

5. 水系周边的护栏应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涂画、乱张贴，每日至少擦洗一次。

（四）冬季清雪

公共区域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冬季清雪必须及时彻底，机械清雪做到“雪下即清，雪停即净”。

清雪范围为主要道路、停车场、各类铺装地面等除绿地、水体、建筑物以外

的所有区域。主要道路、停车场等机械可进入地段以机械清雪为主，积雪可堆至两旁绿地内，但不能堆放绿篱上，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必须按要求清运。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铺装地面、台阶等除绿地、水体、建筑物以外的所有无法机扫区域。

1. 公共区域内清雪应“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主要道路及铺装地面积雪可堆放至两旁绿地内，不可将积雪堆放绿篱上，露出边线，堆放整齐。

2. 清雪标准：严禁使用融雪剂。要做到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3. 辖区内所有区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人工清雪作业完成时限：小雪雪停后 12 小时内；中雪雪停后 24 小时内；厚度 10cm 以上为大雪，大雪雪停后 48 小时内；特大雪时雪停后 72 小时内完成。

4. 清雪作业中，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工作服，安全作业，避让往来车辆和行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绿化、亮化等所有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清扫干净，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5. 清雪完毕后所有无处堆放的积雪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拉走，拉运积雪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摆放隔离桩，指挥车辆作业，严禁乱倒乱卸。

6. 严禁在交通设施、广告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电力设施、亮化设施、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积雪。

7. 上级主管部门对冬季清雪作业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五）设施清洁及维护

1. 每日及时清掏辖区内所有环卫设施以及辖区周边作业所需使用的垃圾箱、垃圾桶等设施内的垃圾，做到环卫设施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环卫设施周围地面 2 米半径内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水。清理垃圾后必须锁好果皮箱及垃圾箱。

2. 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箱等）应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必须套垃圾袋。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包括外壳和内桶），垃圾桶、垃圾箱每周擦洗 1-2 次，下沉式垃圾箱每天擦洗一次，确保所有环卫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3. 蝇、蚊孳生季节，环卫设施周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4. 公共区域内须擦洗各类设施，如环卫设施、栏杆、桌凳、挡墙瓷砖、面砖、广告牌、指示牌、灯杆、景观设施等，每日至少擦洗一次，上午 9:00 前完成；须擦洗绿地周边小围栏，每周至少擦洗二次。擦洗标准：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水洗印渍，无乱张贴、乱涂画。

5. 对喷泉进行清洗保洁，每年至少清洗 3 次。春秋两季严格完成喷泉蓬架拆除、搭建和调试，做好喷泉设施除锈、防锈、水泵保养、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确保喷泉的安全使用。

6. 公共区域内园林设施、环卫设施、公厕、石桌凳、座椅、栏杆等各类设施周围严禁堆放杂物、垃圾。

7. 对公共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建立每日巡查及每月定期检查保养的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每日巡查维护监控、亮化及音响设备，如有损坏及时维修，确保 100% 的亮灯率和监控、音响的正常使用；对辖区内其它设施定期检查保养，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预防事故发生。维修更换作业时，在周围设置警示标志，阻止游人靠近。

8.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当行为屡禁不止的地段应及时设置警示牌并做好维护。

9. 园林、环卫和市政等各类设施的维护管理及防盗。对人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盗窃）园林设施或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如出现破损严重或丢失等情况，须按实际破损或丢失数量赔偿并安装完好。严禁擅自移除或封闭园林设施和环卫设施。

（六）垃圾收集与清运

1. 地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后投放进垃圾设施，地面清理干净，无抛洒滴漏，不得存放。

2. 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存放过夜，严禁倾倒在道路两旁沟渠、绿化带、待建地、建筑地盘等。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3. 春秋季节榆钱、落叶、落果多，每日必须及时装袋清运，不得存放过夜。

（七）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安全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安全反光标志。

2. 清扫保洁人员在清扫时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方向清扫，清理主干道成堆泥土、垃圾时，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 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4. 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密闭，不能敞口，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车身须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

5.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八) 文明劝导

1. 按要求配备文明劝导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和佩戴器具。

2. 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游客发生争执。

3. 对以下行为进行劝导：

(1) 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宠物进入绿地和公共区域（广场、植物园及按规定不能进入的区域）。

(2) 公共区域水域垂钓、嬉水。

(3) 绿地中严禁的行为。

三、无物业区域绿化管护标准

1. 每月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及时合理对管理范围内植物进行养护管理。

2. 乔木、花灌木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态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 15 天浇水 1 次。保持苗木旺盛的生长状态。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灌木每月修剪一次，绿地依据气候状况合理浇水修剪，绿地每 15 天浇水一次（旱情严重时增加浇水次数），每月割草一次。

3. 检查养护绿化的病虫害情况，及时除虫打药防止植株病虫害发生。

一四九团场(东阜城镇)道路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一、城镇道路路面（25 分）

（一）考评内容：

1. 沥青路面：沉降、碎裂、坑槽、翻浆、修补不规范。
2. 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破碎板、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
3. 路缘石（或侧平石）
4. 道路挡墙
5. 路面积水
6. 井框高差、晃动
7. 井盖缺失

（二）扣分标准：

1. 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40mm 的，下沉面积 2 m²以内的，扣 0.2 分，面积每增加 1 m²扣 0.5 分，以此类推。
2. 开裂成网格状，碎块直径小于 0.4m，外围面积大于 1 m²，扣 0.2 分，面积大于 2 m²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
3.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 30 mm，面积大于 0.09 m²的，扣 0.2 分，面积每增加 0.09 m²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
4. 道路路基严重碎裂进水损坏形成冒浆，翻浆面积大于 0.25 m²，扣 0.2 分，面积每增加 0.5 m²，加扣 0.5 分，以此类推。
5. 原沥青路面用水泥砼修补，大于 0.5m²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沥青路面修补相邻差大于 20mm，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碎块破碎成 3 块及以上，碎块直径大于 300mm 小于 600mm 的，缝宽大于 30mm，扣 0.2 分，大于 600mm 小于 1200mm 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
7.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 20mm，外围面积大于 0.04 m²的，扣 0.2 分，面积大于 0.16 m²的，扣 0.5 分，以此类推。
8.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 20mm，外围面积大于 0.1 m²，扣 0.2 分，面积大于 0.2 m²，扣 0.5 分，以此类推。
9. 水泥砼路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大于 20mm，每一处扣 0.2 分。
10. 边角、表面剥落长度 $\geq 0.5\text{m}$ 且表面坑洞深度 $\geq 1.5\text{cm}$ ，每块扣 0.2 分。

11. 压顶麻面深度大于 20mm, 每处扣 0.2 分, 挡墙垮塌、破损缺失每处扣 0.5 分。
12. 路面积水大于 3 m²扣 0.5 分, 每增加 1.5 m²加扣 0.2 分, 以此类推。
13.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15mm 的, 每一处扣 0.2 分。井框发生明显晃动、井盖破损, 对车辆通行产生影响, 每一处扣 0.5 分。
14. 井盖缺失缺失每一处扣 2 分。

二、人行道和路肩 (20 分)

(一) 考评内容:

1. 人行道砖: 缺失、深陷、相邻高差、盲道不连续、破碎断裂、无障碍坡道、修补不规范。
2. 侧平石: 缺失、相邻高差、破碎断裂、压顶麻面、挡墙垮塌断裂、压顶破损、脱落。

(二) 扣分标准:

1. 人行道砖缺失每一块扣 0.2 分。
2. 深陷以 3m 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40mm, 面积大于 1 m²的, 扣 0.2 分, 面积每增加 1 m²的, 加扣 0.2 分, 以此类推。
3. 相邻高差大于 20mm, 每一处扣 0.2 分。
4. 盲道中断或存在障碍物未按规范绕行铺设的, 每一处扣 0.2 分。
5. 面积大于 0.25 m²的, 扣 0.2 分, 面积大于 0.5 m²的, 扣 0.5 分, 以此类推。
6. 未设无障碍坡道, 每一处扣 0.5 分; 无障碍通道不规范, 每处扣 0.2 分。
7. 修补人行道未按原砖材、规格修补, 每一处扣 0.2 分。
8. 缺失每一块扣 0.2 分。
9. 相邻高差大于 20mm, 每一处扣 0.2 分。
10. 破碎断裂每一块扣 0.5 分。

三、排水设施 (10 分)

(一) 考评内容:

1. 破损、断裂
2. 管道及设施坍塌
3. 淤塞
4. 盖、框破损

5. 污水外冒
6. 盖、框丢失

(二) 扣分标准:

1. 破损、断裂每一处扣 0.5 分。
2. 管道及设施坍塌每一处扣 0.5 分。
3. 淤塞明沟大于 1/10,暗沟大于 1/5,管道大于 1/5,检查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 80mm 的、无沉泥槽的大于主管径的 1/5,雨水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 50mm 的、无沉泥槽的大于管底以上 80mm,每一处扣 0.2 分。
4. 盖、框破损每一只扣 0.2 分。道路上的参照道路路面相应条款扣分
5. 污水外冒因检查井、泄水井堵塞造成雨、污水外冒,每一处扣 0.5 分。
6. 盖、框丢失每一只扣 2 分。

四、城镇道路路灯及沿街门面楼宇亮化(15分)

(一) 考评内容:

1. 道路装灯率
2. 道路亮灯率
3. 沿街门面楼宇亮化
4. 道路路灯维修管理
5. 其他

(二) 扣分标准:

1. 道路装灯率: 城镇道路路灯装灯率达到 100%; 管辖范围道路无路灯未及时申报计划建设的, 每处扣 0.2 分; 管辖范围缺失路灯未及时安装每处扣 0.5 分
2. 道路亮灯率: 城镇道路亮灯率达到 96%, 管辖范围内路灯未达到亮灯率每个百分点扣 0.2 分。
3. 沿街门面楼宇亮化: 城镇已安装亮化的楼宇及沿街门面亮灯率达到 95%, 管辖范围内楼宇亮化未达到亮灯率每个百分点扣 0.2 分。
4. 道路路灯维修管理: 城镇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6%; 管辖范围内缺失破损灯罩、灯门逾期 2 日未修复每次扣 0.2 分; 管辖区域范围内路灯设施及时修复单灯、整灯两日内修复, 变压器、配电柜、大面积灭灯故障五天内修复、未按期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同盏路灯逾期两日未修复, 每处扣 0.2 分; 未按城市照明工程施工规范

(CJJ-89) 维修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维修操作每次扣 2 分。

5. 其他: 路灯设施被破坏(灯杆被撞、电缆被挖损、私自接电源)未及时巡视发现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五、道路附属设施检查井和雨水口、涵洞、公交车站(5 分)、道路交通设施(分隔带及护栏、标志牌等)(5 分)

(一) 考评内容:

1. 涵洞、管线等附属设施损坏
2. 各种检查井井盖缺失和垮塌
3. 公交站台设施变形、破损、功能失效
4. 标志牌、路铭牌损坏缺失
5. 分隔带及护栏设施破损

(二) 扣分标准:

1. 涵洞、管线等附属设施损坏: 用于排水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其他砖砌涵洞以及管线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 每一处扣 0.2 分。

2. 各种检查井井盖缺失和垮塌: 对于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损坏及时督促产权单位进行维修, 凡是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的, 每一处扣 0.5 分。

3. 公交站台设施变形、破损、功能失效: 公交站台、临时站台设施破损/功能失效, 每一处扣 0.5 分。

4. 标志牌、路铭牌损坏缺失: 标志牌、路铭牌、宣传牌标志等设施破损/功能失效/错误, 每一处扣 0.5 分。

5. 分隔带及护栏设施破损: 防护柱、防护栏栅、警示标志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 每一处扣 0.5 分。

六、市政工程施工管理(15 分)

(一) 考评内容:

1. 建设工程围挡管理
2. 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及现场管理
3. 破坏、损毁市政设施管理
4. 市政设施施工管理

5. 其他

（二）扣分标准：

1. 建设工程围挡管理：非围挡施工（含不规范围挡）每 10 米扣 0.2 分（围挡不低于 1.8 米）。完工拆除围挡后未做到场清料净的扣 0.5 分；未设置审批许可公示和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每一处扣 0.5 分；建筑工地实砌体围挡未按《石河子市建筑工地围挡管理规定》设置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及现场管理：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擅自占用、开挖市政道路的扣 2 分；未及时对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查处的，每处扣 0.5 分，只罚未整改的每件次扣 0.5 分；占用、挖掘终止后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道路，每一处扣 0.5 分。

3. 破坏、损毁市政设施管理：破坏、损坏道路、路灯、灯缆等市政设施的，未进行照价赔偿的，每处扣 0.5 分。

4. 市政设施施工管理：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扣 0.5 分；抢修工程的未告知市政管理单位就进行的扣 0.5 分；未经许可在路灯、桥体等市政设施上架设悬挂广告及其他附着物，每次扣 0.5 分；不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管理要求的按照《石河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处罚。

5. 其他：未按照职能及时查处其它违反有关《石河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每件扣 0.5 分。未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对符合小修、中修、大修的路段及时上报财政申请维修计划的，每件扣 0.5 分。

七、宣传其他指标（5 分）

（一）考评内容：

1. 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2.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3. 检查期间未能及时完成市政管理部门临时安排的任务
4. 以上扣分项目在次月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二）扣分标准：

1. 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 0.5 分。
2.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 2 分。
3. 检查期间未能及时完成市政管理部门临时安排的任务，每一次扣 0.5 分。

4. 以上扣分项目在次月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人员、车辆

（一）人员

1.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5 分，直至配足为止；如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的，则每人扣 10 分；如人员变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告知主管部门的，则每人每天扣 3 分。

2. 未按要求足额配置作业机械的，每缺 1 台每天扣 10 分，直至配足为止。

3. 未按我市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及时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和保障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造成员工投诉、上访等情况的，则主管部门有权按前款规定从服务经费中扣取费用补买，同时收取总价 2% 的违约金，并且每人每月扣 5 分。

4. 作业人员没有穿着统一制作的有明显作业单位单位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行业工作服，或行业工作服上无反光标志的，或衣冠不整齐的，每人次扣 2 分。

5.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从事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2 分；作业人员缺岗，每人次扣 5 分；作业人员在岗喝酒、闹事的，每人次扣 10 分。

6.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私自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的，每人次扣 5 分。

7.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乱摆放，或作业完成后未妥善收回的，每次扣 3 分。

8. 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二）车辆

1. 未能及时配置车辆，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每车次扣 10 分。

2. 作业车辆不整洁，有生锈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的，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

投诉电话，未使用主管部门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 2 分。

3.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5 分。

4. 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经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同意外），影响交通的，每车次扣 5 分。

5. 超过作业标准规定车速的，每车次扣 2 分；不文明驾驶，引起市民投诉，每次扣 5 分。

二、值班、巡逻

（一）治安值班

1. 未按规定制定值班表的，每次扣 20 分；值班人员变更未报备的，每次扣 10 分；未按要求时间值班的，每次扣 30 分。

2. 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串岗每人次扣 20 分；睡岗、顶岗、脱岗每人次扣 30 分。

3. 值班人员未按要求着装和佩戴防护装备的，每人次扣 10 分。

4. 各值班点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器材，每少一项扣 20 分；未做好值班记录的或未按要求上报值班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通讯设备不畅通，未及时维修造成影响的，扣 30 分；发生突发事件未第一时间汇报处理的，扣 30 分。

（二）大门值班

1.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10 分；行为不文明的，每人次扣 10 分。

2. 门卫在值班期间串岗每人次扣 20 分；睡岗、顶岗、脱岗每人次扣 30 分。

3. 大门未按要求设置、使用技防、检查等设施的，每次扣 10 分；值班人员未按时开门或锁门的，每次扣 10 分。

4. 除规定能进入车辆外，进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车次扣 5 分；未做好进出车登记的，每次扣 5 分。

5. 携带危险品入园的，每人次扣 20 分。

6. 未按要求检查登记进出人员的，每人次扣 5 分。

（三）治安巡逻

- 1、巡逻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或未佩戴各类治安装备和器具，每人次扣 10 分。
- 2、未按要求完成巡逻工作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 3、对公共区域发生的各种治安案件及不良行为，处理不当，引起纠纷的，每件次扣 10 分，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每件次扣 30 分。
- 4、对封闭的公共区域未做好清园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 5、发现游人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不当行为时，未能及时阻止的，每次扣 5 分；劝阻无效，又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8 分；导致事故发生的，每次扣 10 分。未及时上报，导致事故发生时，延迟救援，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并且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四）沿街秩序管理

- 1、沿街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未停放在指定区域，劝导不及时，每处次扣 0.5 分；排放凌乱，未规范，每处次扣 0.5 分。
- 2、未及时清除、上报沿街（含早夜市周边）占道经营的，每处次扣 0.5 分；沿街乱贴乱画，散发、张贴宣传品、乱泼乱倒，未及时劝阻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对沿街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未及时劝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移交执法部门的，每处次扣 0.5 分。
- 3、擅自改变临街建筑物外观，未及时劝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移交执法部门的，每处次扣 2 分；沿街晾晒衣物，乱拉乱挂，未及时劝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移交执法部门的，每处次扣 0.5 分。
- 4、沿街广告、门头牌匾脱色、破损、亮化缺失，未及时劝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移交执法部门的，每处扣 0.5 分。私设广告、一店多牌，沿街门头牌匾使用喷绘布等易损材质，未及时劝阻并移交执法部门的，每处扣 1 分。
- 5、沿街市民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未及时劝阻，并组织环卫保洁人员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第二章 环卫作业

一、清扫保洁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的，每 100 米扣 1 分。
- （二）在规定的清扫区域内，存在污渍污垢，每处扣 1 分；道路边角部位、道路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绿地与路面的衔接处未能清扫保洁干净，

每 10m 扣 1 分；小区与绿化带交接部位、路沿石边角等处杂草未清理干净，每 10m 扣 1 分。

（三）保洁时段内，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 0.2 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堆扣 0.5 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 1 分。

（四）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 4 小时未能恢复干净的，每次扣 2 分。

（五）落叶、落果未能及时清理干净，每 100m 扣 1 分；收集的落叶落果未及时装袋并运送到垃圾箱的，每处扣 1 分。

（六）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周边未及时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导致卫生脏、乱、差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七）清扫保洁人员执扫未能控制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每人次扣 1 分。

（八）清扫保洁车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扬尘，垃圾遗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2 分。

二、环卫设施

（一）未及时清掏环卫设施，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次扣 1 分；环卫设施周围地面 2 米半径内存有抛撒、散落垃圾、污水的，每个次扣 2 分。果皮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5 分；未关好环卫设施门、盖的，每个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擦洗的，表面存有渍垢的，每个次扣 1 分。

（二）蝇、蚊孳生季节，每月未按期对环卫设施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乱飞，影响环境的，每处次扣 2 分。

（三）环卫设施没有密闭，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处；未放置垃圾袋，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处；箱体没有保持干净整洁，存在垃圾污垢，有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有撒落和污水，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处。

（四）对陈旧、破损的环卫设施未进行及时维修、翻新，进行设施的维修和补缺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对确实无法使用的，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检查时发现完好率低于 99%，每次扣 2 分。

（五）未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新增环卫设施的，或擅自改变环卫设施位置和数量的，每次扣 10 分；环卫设施摆放不整齐的，每处次扣 1 分。

（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收取垃圾清运处置费的，每次扣 10 分，并全额上缴财政。作业单位必须配合收费工作，对服务对象拖欠拒缴或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作业单位停止清运。如不停运或有意拖延时间，每拖延一天扣 5 分，按天数累计。

（七）对服务单位检查或投诉的有关服务质量问题，作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限时按规定整改，如拖延或整改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5 分。

三、水洗路面

（一）未按作业标准频次开展水洗路面、洒水降尘的，每少一次扣 5 分。

（二）水洗路面、洒水作业未按要求做到全覆盖的，每段次扣 2 分。

（三）道路冲洗后，路面不洁，存在泥沙、杂物、污水等，每段次扣 2 分。

四、冬季清雪考核评分细则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的扣 5 分，每超出 4 小时加扣 5 分。

（二）主干道、路肩、人行道、彩砖道路等地段清雪不干净不彻底，每 50 米扣 1 分。

（三）道路两侧停放车辆造成积雪无法清扫的，作业单位需与交管部门及时沟通将车辆移走，并清扫干净；如确实无法移走的，作业单位将车辆周围人工打扫干净，打扫不干净的，每 20 米扣 0.5 分。

（四）道路交叉口、小区出入口、站前广场等区域清雪不干净，每处扣 1 分。

（五）人工清雪区域（含公共设施周围）未在规定时间内清扫干净的，每段（处）扣 1 分；未按标准平整堆放积雪的，每段扣 1 分；需要拉运的积雪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运至指定地点，每处扣 1 分；乱倒乱卸积雪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六）作业时清雪机械造成各类设施损坏的，每处扣 2 分，并由作业单位负责赔偿并安装完好。

（七）清雪工作出现重大隐患，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受到上级领导、单位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

五、公厕管理维护

（一）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或开放时间中途关闭的，每次每个公厕扣 1 分。残障间与公厕开放时间不一致的，每处次扣 1 分。向市民收取费用的，一经

核实，则每次扣 5 分，且费用退回。

（二）无喷洒药物、交接班、巡查等各项记录，每次每项扣 0.5 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三）公厕内未达到“六无十净”作业要求的，每处次扣 0.5 分；如有物品排放杂乱的，每处次扣 1 分；有乱堆、乱放、乱挂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四）公厕每日产生的垃圾，如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次扣 1 分；采取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渠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未按规定及时收集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五）如发现公厕内有其他经营性活动，或管理间、工具间、残障间及残障通道挪作他用，每次每个公厕扣 2 分，并在 1 小时内恢复；拒不整改的，扣 2 分。

（六）消毒、喷洒药物时未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每处次扣 0.5 分；保洁工具未按指定的位置放置或摆放不整齐的，每处次扣 0.5 分，厕所停用时未及时关闭所有水、电开关，影响安全的，每处次扣 2 分。

（七）公厕外环境（即门前三包区域）内，未清扫干净的，每个公厕扣 1 分。

（八）冬季下雪时，公厕外环境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雪的，每次每个公厕扣 2 分。

（九）公厕标志（包括制度标牌、宣传标语等）不明显、不规范或有破损的，每次每个扣 0.5 分；各类门帘不干净或破损的，每次每个扣 0.5 分；毒饵盒损坏或缺失，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每个扣 0.5 分。

（十）公厕维修未摆放明显标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好，每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况扣 5-10 分；未向主管部门报备，每次扣 2 分。

（十一）公厕内日用品、所需易耗品未及时补给摆放的，每次每缺一个扣 0.5 分，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补齐。

（十二）化粪池未及时进行吸粪，导致堵塞、满溢的每处次扣 2 分，污水管、下水道等堵塞、满溢的，每处次扣 2 分，未按要求疏通、清掏的，每处次扣 2 分。

（十三）未配备安全设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每次扣 10 分，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因服务态度不好，造成市民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六、牛皮癣清理及市政设施清洗

（一）牛皮癣清理

1、如未按要求上报月、周工作计划等资料的，每次扣 1 分；工作计划不合理的，每次扣 0.5 分。

2、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牛皮癣”清除工作，每延误一天扣 2 分。

3、路面、建筑物内外墙、路灯杆、阅报栏、广告牌、橱窗、配电箱、公交车候车亭及座椅等有“牛皮癣”未及时清除的，每个扣 0.5 分。

4、“牛皮癣”清除留有粘贴物、污迹等明显痕迹的，每个扣 0.5 分。

5、作业时造成建筑物墙壁、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设施等载体损坏的，每处扣 2 分。

7、作业所产生垃圾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

（二）市政设施清洗作业

1、作业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月、周工作计划表等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1 分；工作计划不合理的，每次扣 0.5 分。

2、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清洗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扣 2 分。

3、清洗人员不穿安全标志服的或不戴工作牌的，每人次扣 0.5 分。

4、路灯杆、电子监控杆、公交候车亭及座椅、交通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设施，如有污渍残留、未清理干净的每个次扣 0.5 分。

5、春季融雪前，公交候车亭顶部未清理的，扣 1 分/座；清理不干净的，扣 0.5 分/座。

6、清洗设施时如有破坏路灯杆、电子监控杆、公交候车亭及座椅、交通指示牌、路名牌、指路牌等设施上的底漆，每处扣 2 分。

7、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未能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清洗的扣 10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20 分。

8、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每处次扣 1 分。

七、垃圾收集、清运

（一）垃圾的收集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处次扣 1 分。

（二）环卫设施未按要求保洁，每处扣 1 分；未密闭每处扣 0.5 分；未分类每处扣 1 分。垃圾收集后环卫设施应恢复原位，摆放整齐，地埋设施不允许升起，桶不允许外置，发现一次扣 3 分。

（三）垃圾收集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方式每车扣 3 分；清运过程造成遗漏、撒漏，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垃圾收集站（点）未达到消杀要求，每处扣 1 分。

（五）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未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未对车辆进行清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六）严禁随意排放污水和乱倒垃圾现象，发现一次扣 10 分。

八、无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清理

（一）未在公共区域及服务范围内摆放固定的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收集设施，未设置明显标识及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建筑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每处扣 2 分。

（二）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未按要求日产日清，每处扣 2 分；清运中未密闭运输造成抛洒、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装修、大宗物件、建筑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消纳处理，每次扣 5 分。

九、无物业区域环卫考核标准

1. 公共路面、地坪：道路路面有垃圾扣 1 分/处，未正常保洁作业扣 5 分/处。

2.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箱周边有杂物扣 1 分/处，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处，环卫设施配备不够扣 1 分/处。

3. 公共设施：公共设施未擦洗扣 0.5 分。

4. 冬季清雪：小雪中雪 24 小时主干道路、小区主出口未清扫完毕，有积水扣 2 分。大雪 48 小时主干道路、小区主出口未清扫完毕，有积水扣 2 分。

第三章 园林作业

一、绿化管理

（一）绿地浇灌

1、渠水浇灌时如发生抢水、霸水等现象或擅自向其他单位收取费用的，每次扣 5 分；未经主管部门允许，擅自调整闸门，阻碍其他单位浇水的，每次扣 5 分；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项目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无法渠水浇灌，又未及时采用水车、拉管线等其他方式浇水的，每片次扣 10 分。

2、浇水不及时，造成草坪花卉明显生长不良的，每平方扣 2 分；造成乔灌木明显生长不良的，每棵（株）次扣 1 分。浇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或漏浇的，每片次扣 3 分。

3、花灌木未按要求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的，每次扣 3 分。

4、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在辖区内绿地中栽种植物时，栽植完毕后，未能及时铺设管线浇水并进行养护管理的，每处次扣 10 分。

（二）松土、除草

1、未按要求松土、除草的，每平方扣 3 分；松土、除草不合标准的，每平方扣 1 分。

2、松土、除草时不注意保护植物根系，而造成伤根或根系裸露的，每平方扣 1 分。

3、未及时清除各类野生藤蔓和菟丝子等恶性杂草的，每平方扣 5 分（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4、绿地内杂草未能及时清除的，每平方扣 2 分。

（三）修剪

1. 乔木的修剪

（1）未及时报送乔木整形修剪年度工作计划的，每次扣 2 分；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进行修剪的，每天每路段扣 5 分，可扣至修剪完成为止。

（2）日常养护作业时，乔木有枯枝、断枝、下垂枝等因生长不良存有安全隐患的枝条，未及时修剪清理的，每处次扣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3）修剪不规范或不按要求修剪的，每棵次扣 2 分。乔木萌芽条或嫁接树种的砧木萌发枝未及时修剪的，每棵次扣 2 分。

（4）不按要求修剪，影响到高压线，路灯、交通灯、公共道路及其他物业小区内的建筑物，每棵次扣 2 分。

(5) 乔木宜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 2 分。

(6) 护树桩、支架损坏或歪斜时，未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的，每棵次扣 1.5 分。

(7) 未按照操作规程修剪，出现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每次扣 4 分；造成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8) 未及时清理修剪造成的垃圾（包括修剪掉的树枝、落叶等），每处次扣 5 分；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次扣 3 分。

2. 绿篱、植物造型、灌木修剪

(1) 不按要求进行修剪的，每天每路段扣 2 分，可扣至修剪完成为止。

(2) 绿篱、灌木、造型的新生枝超过 3cm 仍未进行修剪的，每平方（株）扣 1 分。

(3) 植物造型修剪不合理、不美观的，每棵次扣 0.5 分。

(4) 造型绿篱修剪时，未采用园艺剪作业出现误剪的，每次扣 3 分。

(5) 大面积的花坛等片植花木，未按要求修剪，每片次扣 3 分。

(6) 及时清理修剪造成的垃圾（包括修剪掉的枝条、落叶等）并清扫干净，如不清理，每处扣 1 分，清理不彻底扣 0.5 分。

3、草本花卉、宿根花卉的修剪

(1) 需摘心的花卉品种，未能及时摘心的，每平方扣 1 分；花谢后，未及时修剪残枝、残花、黄叶、枯叶的，每平方扣 1 分。

(2) 对易倒伏、具二次开花特性的宿根花卉未能适时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3) 入冬前，宿根花卉（含月季）离地 5-10cm 以上部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4. 草坪的修剪

(1) 如不按要求进行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2) 草坪修剪高度没有控制在规定高度以下的，每次扣 3 分。

(3) 因剪草机操作不当而引起草坪有波浪现象的，每处扣 3 分。

(4) 第二次修剪时，未改变上次修剪的路线方向，重复同一方向修剪引起草坪长势偏向一侧的，每次扣 3 分。

(5) 边角、路沿石旁、乔灌木周围等处的草坪没有进行修边的, 每米扣 0.5 分。

(6) 修剪草坪时, 造成灌木损伤或折断的, 每棵扣 2 分, 造成死亡的必须及时更换同品种同规格。

(7) 及时清理修剪造成的垃圾(包括修剪掉的草、石头等)并清扫干净, 如不清理, 每处扣 1 分, 清理不彻底扣 0.5 分。

(8) 春季未对草坪进行打孔、疏根作业的, 每次扣 10 分。

(四) 整地

1. 花卉种植地段, 未按要求翻地、耙平的, 每平方扣 1 分; 不按技术要求进行的每平方扣 1 分。

2. 林床内不平整的, 每 10 m²扣 1 分; 埂子缺失、不平整的, 每 10 米(含 10 米以下)扣 1 分。

3. 绿地未及时填平坑洼的, 影响美观的, 每处扣 2 分。

(五) 施肥

1. 不按要求施肥的, 每段次扣 2 分。

2. 施肥后出现肥伤的, 每平方扣 1.5 分。

(六) 病虫害防治

1. 未及时发现病虫害并处理的, 每片次扣 5 分; 造成大面积蔓延的, 每片次扣 20 分。

2. 未按要求进行打药或鼠药投放工作, 每次扣 5 分。

3. 喷药过程中及用药后没有设置警示标识的, 每次扣 2 分; 如造成事故发生, 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七) 补植

1. 因管理不当(如干旱、过涝、人为踩踏等)导致植物死亡的, 草坪(或花卉)每 10 m²(含 10 m²以内)扣 5 分, 绿篱每米扣 5 分, 其他植物每棵次扣 1 分, 同时, 项目公司须购买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 如项目公司拒不补植的, 可由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补种, 并从项目公司月服务经费中按补植植物市场价的三倍扣除金额作为处罚。

2. 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或没按死亡植物规格补种, 每棵次扣 30 分。

3. 补种乔木后不使用支撑的，每棵次扣 2 分；新植乔木的支撑物倒伏后，没有及时重新固定、支撑好的，每棵次扣 2 分。

4. 补种前，植物苗木没有经主管部门确认并验收合格，每棵次扣 2 分；不按规范对苗木进行合理修剪的，每棵次扣 1.5 分。

5. 袋装苗木栽种时不解除包装袋的，每棵次扣 1.5 分。

6. 种植大乔木需用起重机（吊机）等机械时，不按规范作业的，每次扣 3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7. 种植完毕后，苗木周围无保水圈的，每棵次扣 2 分；没有将场地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2 分。

8. 对新种植的植物未及时浇水的，每棵次扣 3 分。

9. 草坪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斑秃、裸露，未及时上报或补植草皮的，每处次扣 1.5 分。

（八）自然灾害应急

1. 发生自然灾害后未及时进行扶树、护树的，每次扣 5 分。

2. 灾害后不及时清除断树、断枝及落叶的，每次扣 5 分。

3. 发生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项目公司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每次扣 20 分，造成一切损失及危害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九）树干刷白

1. 未按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要求进行树干刷白工作的，每棵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涂白工作的扣 10 分。

2. 未按技术要求配制涂白剂的，每次扣 5 分；涂白时有遗漏的，每株扣 0.5 分；涂白工作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株扣 2 分。

3. 涂白工作完成后，现场未清理的每处扣 3 分；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 分。

（十）灌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1. 装有喷灌系统的绿地，不按时开关水阀或雨天喷水的，每次扣 1.5 分；没有调整好喷头造成水柱冲天或水雾上路的，每处扣 2 分；喷灌管线暴露地面没有下埋的，每处扣 5 分；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的每处扣 1 分；喷灌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5 分；入冬前未及时排水造成管线破裂的，每处扣 5 分。

2. 春季融雪后未按要求对桥涵渠系的淤积进行彻底清理的，每次扣 20 分；

未定期清理桥涵渠系内的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3. 未定期检修闸门等桥涵渠系附属设施，影响浇水的，每次扣 5 分。

4. 渠系边坡不整齐、有缺失或桥涵渠系有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5. 浇水时，未及时打捞清理桥涵渠系中的垃圾或障碍物，造成跑水现象，每处次扣 5 分；打捞出来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次扣 2 分。

6.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下列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1) 向桥涵渠系内倾倒垃圾、树叶、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2) 圈占桥涵渠系或在桥涵渠系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3) 在桥涵渠系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4) 擅自向桥涵渠系内接入排水管，在渠道内筑坝截水、安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5) 向渠系中排放污水。

7. 清理淤泥后桥板未盖平整，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每处扣 5 分；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项目公司承担。

8. 盖板渠内的积泥超过渠深的 1/5，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次扣 2 分。

9. 发生跑水现象的每处扣 5 分；发生跑水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扣 10 分；出现大面积跑水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造成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绿地卫生

1. 绿地内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落叶落果、粪便、纸片、瓜皮果壳、塑料袋、烟头、水流携带的垃圾等），按环卫作业中点状垃圾、堆状垃圾、面状垃圾扣分。未及时清理垃圾，造成蚊蝇滋生地的，每处次扣 5 分。

2. 绿地内有无清理枯枝、断枝、成堆落叶等养护作业垃圾的，每处次扣 3 分。

3. 不及时清理挂在树上杂物的，每个次扣 1 分。

4. 在绿地内堆放垃圾过夜的，每处次扣 1 分。

（十二）绿地的维护管理及其他工作

1.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并上报绿地内有乱开挖、乱搭建或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 2 分；未能尽到监管职责，造成施工现场内植物枯黄甚至死亡的，每次处扣 10 分，并且负责赔偿。

2. 不及时制止车辆在绿地内停放、游人踩踏花卉草坪、使用绿化用水洗车、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晾衣服等破坏绿地和植被的行为，每处次扣 1 分。

3.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或其布局，每处次扣 15 分。

4. 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绿地受损情况的，每次扣 3 分。

5. 未及时制止辖区内所有环卫、绿化、亮化等设施设备及植被的被盗或被损的，每处次扣 10 分。如辖区内灌溉设施（管线、闸门等）、苗木（乔灌木、花卉等）发生被盗，项目公司拒不赔偿并安装（栽植）到位的，主管部门可购买安装，费用从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二、公共区域管理

（一）清扫保洁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的，每个路段扣 5 分。

2. 清扫后，路面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 100 m²扣 4 分。

3. 路面各种污渍污垢未清理干净的，每 m²扣 3 分；道路边角部位、道路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3 分；绿地与路面的衔接处未能清扫保洁干净，每 10m 扣 1 分；小区与绿化带交接部位、无人管理的绿地内、路沿石边角等处杂草未清理干净，每 10m 扣 3 分。

4. 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未撮净的，每处扣 1 分。

5. 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 4 小时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每次扣 4 分。

6. 落叶、落果未及时清理，每 100m 扣 1 分；收集的落叶落果未能及时装袋并运送到垃圾箱的，每处扣 3 分。

7. 机械清扫作业不规范，引起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

8. 保洁时段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全天候不间断保洁的，或保洁地段有遗漏的，每路段扣 5 分。

9. 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 0.5 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堆扣 2 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 5 分。

10.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周边未及时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导致卫生脏、乱、差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11. 除已经报备受理外，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处扣 3 分；除已经报备受理外，未及时清理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周围环境的闲置物的，每处扣 3 分。

（二）水洗地面

1. 未能按照要求及时进行道路水洗作业的，每次扣 5 分；未能按时完成水洗作业的，每次扣 2 分；作业时出现遗漏，部分地面未能进行水洗的，每处扣 2 分；

2. 道路、停车场、景点设施及硬化部分、铺装地面等未冲洗干净，有污渍、泥印、污水、杂物、砖瓦石块等，每处扣 1 分。

3. 作业车辆车速过快，或作业时未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提示，未能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每次扣 5 分；如引起纠纷或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4. 公共区域内未按要求拖洗地面的，每次扣 5 分；未按时完成拖洗地面的，每次扣 3 分；有遗漏的，每处扣 2 分。

（三）水系保洁管理

1. 春季注水前，未能及时清理暴露垃圾，每处扣 2 分；未能进行消毒处理，每处扣 5 分，拒不整改的，主管部门有权派出人员处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从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2. 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水生植物生长过快，湖水质量较差，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要求及时打捞的，每处扣 5 分；未打捞干净，水面有水草、青苔或漂浮的垃圾，每处扣 2 分；水面有超过 2 m²的水草、青苔或漂浮垃圾，每处扣 4 分；进行水面打捞的作业人员未穿着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每次扣 10 分，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项目公司承担。

4. 水生植物生长快速期，未增加打捞清理频次，或未组织人员集中打捞清理水草、青苔，导致水体污染严重的，每处扣 5 分。高温季节，水污染严重，来不及打捞时，未采取排净湖水、集中清理湖底水生植物的措施，导致水污染迟迟得不到解决，每延误一天扣除月服务经费的 1%，直至清理干净为止。

5. 入冬前排水后未用高压水车清洗护坡，每处扣 3 分；未清洗干净，每处扣 2 分；未将池底淤泥、青苔、水草、垃圾等清理干净的，每处扣 2 分；清理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5 分；清理时操作不当，损坏湖底防渗设施的，每处扣 10 分，并且负责维修更换，费用自行承担。

6. 水系周边栏杆有明显灰尘，未按要求擦洗的，每处扣 2 分；擦洗不干净的，每处扣 1 分。

（四）冬季清雪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的，每个路段每延误一天扣 5 分。

2. 公共区域内线性硬质路面清雪不干净不彻底，每 10 米（含 10 米以下）扣 1 分；如有一处未清理干净达 50 米以上的，则该处所有区域按每 10 米扣 2 分。

3. 公共区域停放车辆造成积雪无法清扫的，项目公司需与交管部门及时沟通将车辆移走，并清扫干净；如确实无法移走的，项目公司将车辆周围人工打扫干净，打扫不干净的，每 20 米扣 0.5 分。

4. 交叉路口及各类铺装地面等区域清雪不干净，每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以下）扣 1 分。有黑冰未按要求清理的，每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以下）扣 2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以下）扣 1 分。

5. 人工翻边并清雪的区域，未清扫干净的，每 10 米（含 10 米以下）扣 1 分。

6. 清雪机械作业不规范的，每车次扣 5 分；作业时清雪机械未能避让各类设施，造成设施损坏的，一处扣 5 分，并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并安装完好。

7. 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园林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等）上及周围清理不干净，每处扣 2 分。

8. 未按标准堆放平整积雪的，每 10 米（含 10 米以下）扣 1 分；无处堆放的积雪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拉运，每处每延误一天扣 2 分；乱倒乱卸积雪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9. 清雪工作出现重大隐患，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受到上级领导、单位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造成的全部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设施清洁维护

1. 未及时清掏环卫设施内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次扣 5 分；环卫设施周围地面 2 米（含 2 米以内）半径内存有抛撒、散落垃圾、污水的，每个次扣 5 分。果皮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2 分；未关好环卫设施门、盖的，每个次扣 2 分。

2. 环卫设施摆放不整齐的，每处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擦洗的，表面存有渍垢的，每个次扣 2 分。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乱飞，影响环境的，每处次扣 10 分。

4. 公共区域内未按要求擦洗除环卫设施以外其他各类设施的，每个（每处）次扣 3 分；未能按时完成擦洗工作的，每个（每处）扣 2 分；擦洗不干净的，每个（每处）扣 1 分；绿地周边小围栏未定期擦洗的，每次扣 5 分；未擦洗干净的，每 5 米扣 1 分（不足 5 米的按 5 米计）。

5、各类设施、建筑物周围堆放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5 分。

（六）垃圾收集及清运

1. 清扫保洁的垃圾（包括树叶等）未及时收集的，每处次扣 2 分；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运送至垃圾箱，每处扣 0.5 分。

2. 垃圾未及时清理（包括榆钱、落叶、落果等），存放过夜的，每处扣 2 分。如有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的，每次扣 5 分。如有向渠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落叶、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的，每处次扣 10 分。

（七）安全、文明作业

1. 作业人员用语不文明，导致与行人、游客发生冲突，每次扣 10 分，一切责任及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

2. 清扫保洁人员执扫或清扫保洁机械作业时未能控制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扣 3 分。

3. 路面机械清扫作业时，未鸣报信号和控制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4.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2 分。

5. 对人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10 分。

三、设施管理

（一）未建立每月定期检查保养各类设施及每日检查亮化设施的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扣 5 分。对辖区内所有设施未能做到定期检查保养，或未对亮化设施每日检查的，或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每次扣 10 分；对辖区内所有设施故障未能及时检查发现维修的，每次扣 5 分。

（二）未能于 24 小时内对损坏、锈蚀、被人为破坏或被盗的环卫设施进行维修和报备的，每个次扣 3 分；

（三）未尽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人为破坏绿地植被、环境卫生，或损坏绿化、环卫、市政设施，或损坏、盗窃景观设施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处次扣 10 分。如辖区内各类设施（包括景观设施、环卫设施、亮化设施、绿化设施、植被等）发生被盗，项目公司拒不赔偿并安装（栽植）到位的，主管部门可购买安装（栽植），相关费用从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四）擅自封闭或移除环卫设施，每个扣 5 分。

四、文明劝导

（一）未按要求配备文明劝导人员，每少一人扣 5 分；未按要求着装和佩戴器具的，每人次扣 5 分；规范文明用语，与游客发生争执的，扣 5 分。

（二）对以下行为未及时劝阻，每处次扣 1 分：

1. 车辆进入广场、公园、游园、景观河等规定不能进入的区域。

2. 公共区域水域垂钓、嬉水。

3. 绿地中严禁的行为：

（1）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或人力车和机动车等驶进草地；严禁宠物入内。

（2）设摊摆卖，在草地上踢球，使用绿化用水洗车；

（3）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采摘果实、踩踏花卉、草坪，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或其它物品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4）损坏或盗取灌溉管线、渠系闸门等损害绿化设施的行为。

(5) 绿地内严禁种植绿化要求以外的所有植物(蔬菜及其它花卉等)。

4. 渠系桥涵中的不当行为:

(1) 向渠系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2) 圈占渠道或在渠道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3) 在渠道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4) 擅自向渠道内接入排水管,在渠道内筑坝截水、安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5) 向水渠中排放污水。

第四章 综合评价

一、创城、创卫、环保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考核评分细则

1. 不积极配合、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10分。

2. 国家、省、市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0—20分。

3. 如服务单位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视情节严重程度,可扣除其当月服务经费的5-10%作为罚款。

4. 突发事件发生时未能采取措施扣50分,并可扣除其当月服务经费的5-10%作为罚款;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0-80分。

5. 灾害天气未能采取措施扣100分,并可扣除其当月服务经费的5-10%作为罚款;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0-80分。

二、综合评价考核标准

1. 149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纪委及专业人员参与环卫园林市场化作业质量考核发现问题,参照环卫园林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2. 在中央环保督察、“创城创卫”等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市场化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兵团、师市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20分。

3.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1分。其中,被媒体曝光的,视符情节,可扣5至20分;领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考核

标准双倍扣分。

4.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 5 分。

5. 如遇群众投诉或夜间突发情况，出现推诿、扯皮，未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每件次扣 10 分。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 运作项目清单汇总表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名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m ²	206282.9 m ²	1.67/m ²	345210.30
2	公共场所环卫保洁	m ²	48005.75 m ²	4.92/m ²	236284.30
3	市政公共设施清洗作业（围栏、垃圾箱）	批	4140.00 批	1.96/批	8150.83
4	冬季清雪作业	m ²	206282.9 m ²	1.08/m ²	223371.37
5	夏季洒水降尘作业	m ²	40000 m ²	0.49/m ²	19688.00
6	公共绿化管养（一级）	m ²	230627.1	2.95/m ²	681088.06
7	公共绿化管养（二级）	m ²	524203.8	1.18/m ²	619231.46
8	公共绿化管养（三级）		1	0.00	
9	镇区公厕管护	m ²	372.65	196.88/ m ²	73367.33
10	喷泉维护运行费用	处	2	39376.00	78752.00
11	亮化灯管理（路灯含 LED 灯、电费、维修费）	盏	562	177.19	99581.90
12	广场亮化管理(LED 灯及 LED 灯带含电费、维修费)	个	4	19688	78752.00
13	镇区窨井排水管线的疏通清污（年清洗 2 次）	次/年	2	24626.79	49253.58
14	镇区环卫垃圾清运（含连队）全年费用	天	365	675.43	246531.78
15	镇区管理购买服务（辅助人员）	人	5	36000.00	180000.00
16	镇区绿化用水	年	1	316.22	115420.90
17	不可预见费	年	1	221159.4	221159.46
	合计				3275843.27

注：1) 水电以实际发生数支付。

2) 夏季洒水降尘作业路面为学校、机关、市场、小区等周边柏油路面，具体路面按计划量为主。（每年不少于6个月，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少洒水1次扣2000.00元。

**第八师149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运作
项目镇区道路环卫保洁明细表（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胜利路	502.00	12.50	6275.00	1.67	10479.25	
2	阜城路	1350.00	11.50	15525.00	1.67	25926.75	
3	光明路加工厂南路	1541.00	12.00	18492.00	1.67	30881.64	
4	建设路加工厂门口路	660.00	11.50	7590.00	1.67	12675.3	
5	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 （光明路至市场南头）	718.00	6.50	4667.00	1.67	7793.89	
6	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 （步行街）	191.00	8.50	1623.50	1.67	2711.24	
7	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 （幸福路至胜利路）	279.00	7.00	1953.00	1.67	3261.51	
8	机关老水塔后小路	110.00	6.50	715.00	1.67	1194.05	
9	大办公室环形圆路	420.00	7.50	3150.00	1.67	5260.5	
10	幸福路	1602.00	16.00	25632.00	1.67	42805.44	
11	团结路	470.00	9.00	4230.00	1.67	7064.1	
12	城西路（赶集路）	1002.00	14.70	14729.40	1.67	24597.43	
13	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 （小二楼至预制厂）	628.50	12.00	7542.00	1.67	12595.14	

14	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 (预制厂至市场路口)	531.00	12.00	6372.00	1.67	10641.24	
15	永胜路原幼儿园东路	165.00	6.50	1072.50	1.67	1791.07	
16	振兴路(原工程连)段	255.00	8.50	2167.50	1.67	3619.72	
17	振兴路(新幼儿园)二段	295.00	6.50	1917.50	1.67	3202.00	
18	育才路一段(原面粉厂 大门到幸福路)	270.00	10.70	2889.00	1.67	4824.63	
19	育才路二段(幸福路至 大办公室)道路	160.00	11.00	1760.00	1.67	2939.2	
20	开拓路	485.00	6.70	3249.50	1.67	5426.66	
21	宾馆至科技楼路	208.00	6.50	1352.00	1.67	2257.84	
22	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路	281.00	7.00	1967.00	1.67	3284.89	
23	电视台后小路	109.00	4.50	490.50	1.67	819.13	
24	电视台前小路	109.00	4.50	490.50	1.67	819.13	
25	植物园西侧路	302.00	8.50	2567.00	1.67	4286.89	
26	蓝球场前小路	109.00	5.00	545.00	1.67	910.15	
27	谐和广场道路保洁	不规则		41006	1.67	41006.00	
28	阜城广场道路保洁	不规则		26313	1.67	26313.00	
	合计	206282.9				345210.30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镇区
道路环卫保洁明细表(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1	大办公室西面方砖地	44.5	11	489.5	4.92	2408.34	市政道路环 卫保洁
2	大办公室后面方砖	78	11.5	897	4.92	4413.24	
3	幸福路石油公寓至原 幼儿园方砖	510	6.5	3315	4.92	16309.80	
4	幸福路工程连段方砖	150	11	1650	4.92	8118.00	
5	幸福路学校段方砖	213	6.5	1384.5	4.92	6811.74	
6	幸福路小学原大门口 方砖	32	25	800	4.92	3936.00	
7	和平路学校南墙二段 北边方砖第一段方砖	100	5.8	580	4.92	2853.60	
8	和平路学鹂南墙二段 北边方砖第二段方砖	120	3	360	4.92	1771.20	
9	东招后方砖地面	45	11	495	4.92	2435.40	
10	西招后方砖地面	45	11	495	4.92	2435.40	
11	科技楼东西招东边方 砖小路	45	4.2	189	4.92	929.88	
	方砖路 汇总	10655					
1	阜城路人行道两边	2230	2.5	5575	4.92	27429	长 1115 米/ 边
2	幸福路东至红绿灯处 两边人行道	190	2.5	475	4.92	2337	长 95 米/边
3	幸福路红绿灯至西井 房人行道	3014	3	9042	4.92	44486.64	
4	育才路一段路东人行 道（原面粉厂大门到 幸福路）	270	2.5	675	4.92	3321	

	人行道 汇总	15767					
1	公园大门外硬质路面	118	47.5	5605	4.92	27576.60	公园方砖路
2	广场硬质路面	15000	1	15000	4.92	73800.00	广场方砖路
3	大办公室前面水泥地	67.5	14.5	978.75	4.92	4815.45	硬质地面
	小计	21583.75					
	合计	48005.75				236284.30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公共
场所环卫保洁明细表

(市政公共设施清洗作业(围栏、垃圾箱))

计量单位：米、m²、元

序号	地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幸福路绿化带围栏	m	4140.00	1.96	8150.83	
	合计		4140.00		8150.83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
运作项目镇区道路环卫保洁明细表(冬季清雪作业)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胜利路	502.00	12.50	6275.00	1.08	6777.00	
2	阜城路	1350.00	11.50	15525.00	1.08	16767.00	
3	光明路加工厂南路	1541.00	12.00	18492.00	1.08	19971.36	
4	建设路加工厂门口路	660.00	11.50	7590.00	1.08	8197.2	
5	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光明路至市场南头)	718.00	6.50	4667.00	1.08	5040.36	

6	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步行街）	191.00	8.50	1623.50	1.08	1753.38	
7	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幸福路至胜利路）	279.00	7.00	1953.00	1.08	2109.24	
8	机关老水塔后小路	110.00	6.50	715.00	1.08	772.20	
9	大办公室环形圆路	420.00	7.50	3150.00	1.08	3402.00	
10	幸福路	1602.00	16.00	25632.00	1.08	27482.56	
11	团结路	470.00	9.00	4230.00	1.08	4568.4	
12	城西路（赶集路）	1002.00	14.70	14729.40	1.08	15907.75	
13	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小二楼至预制厂）	628.50	12.00	7542.00	1.08	8145.36	
14	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预制厂至市场路口）	531.00	12.00	6372.00	1.08	6881.76	
15	永胜路原幼儿园东路	165.00	6.50	1072.50	1.08	1158.30	
16	振兴路（原工程连）段	255.00	8.50	2167.50	1.08	2340.90	
17	振兴路（新幼儿园）二段	295.00	6.50	1917.50	1.08	2070.90	
18	育才路一段（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	270.00	10.70	2889.00	1.08	3120.12	
19	育才路二段（幸福路至大办公室）道路	160.00	11.00	1760.00	1.08	1900.80	
20	开拓路	485.00	6.70	3249.50	1.08	3509.46	
21	宾馆至科技楼路	208.00	6.50	1352.00	1.08	1460.16	
22	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路	281.00	7.00	1967.00	1.08	2124.36	
23	电视台后小路	109.00	4.50	490.50	1.08	529.74	
24	电视台前小路	109.00	4.50	490.50	1.08	529.74	

25	植物园西侧路	302.00	8.50	2567.00	1.08	2772.36	
26	蓝球场前小路	109.00	5.00	545.00	1.08	588.60	
27	谐和广场道路保洁	不规则		41006	1.08	44286.48	
28	阜城广场道路保洁	不规则		26313	1.08	28418.04	
	合计	206282.90					
1	大办公室西面方砖地	44.5	11	489.5	1.08	528.66	
2	大办公室后面方砖	78	11.5	897	1.08	968.76	
3	幸福路石油公寓至原幼儿园方砖	510	6.5	3315	1.08	3580.20	
4	幸福路工程连段方砖	150	11	1650	1.08	1782.00	
5	幸福路学校段方砖	213	6.5	1384.5	1.08	1495.26	
6	幸福路小学原大门口方砖	32	25	800	1.08	814.00	
7	和平路学校南墙二段北边方砖第一段方砖	100	5.8	580	1.08	626.40	
8	和平路学鹏南墙二段北边方砖第二段方砖	120	3	360	1.08	388.80	
9	东招后方砖地面	45	11	495	1.08	534.60	
10	西招后方砖地面	45	11	495	1.08	534.60	
11	科技楼东西招东边方砖小路	45	4.2	189	1.08	204.12	
	方砖路 汇总	10655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
运作项目镇区道路环卫保洁明细表（公共绿化管养（一级））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育才路一段路东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	270	2	540	2.95	1593.00	林带
2	育才路一段路西林带（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	270	2	540	2.95	1593.00	林带
3	育才路二段东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	160	3.5	560	2.95	1652.00	林带
4	育才路二段西林带（幸福路至大办公室）人行道	160	3.5	560	2.95	1652.00	林带
5	大办公室环形两边林带两边	840	4.5	3780	2.95	1151.00	林带
6	幸福路红绿灯至西井房林带	3014	2.5	7535	2.95	22228.25	林带
	小计	13515					
1	大办公室西面草坪	38.5	44.5	1713.25	2.95	5054.28	绿地
2	大办公室东面草坪	50	44.5	2225	2.92	6563.75	绿地
3	广场绿地面积	5800	1	5800	2.95	17110.00	绿地
4	公园绿地			158650.8	2.95	468019.86	公园绿地
	小计	168389.1					
5	谐和广场绿化管养			25337	2.95	74744.15	绿地
6	阜城广场			17630	2.95	52008.5	绿地
7	5 小区外振兴路绿化管养			5756	2.95	1695.02	绿地
	小计			48723			
	合计	230627.1				681088.06	

注：投标人保证镇区的公共区域、树木、绿化管养等符合要求，并保证树木、绿化成活，若出现死亡，投标人将免费种植，保证成活，否则，招标人将按同类品种的市场价从合同中扣除。

第八师 149 团环境卫生、城镇容貌、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护一体化服务

运作项目镇区道路环卫保洁明细表（公共绿化管养（二级））

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元

序号	地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五小区南侧	65	45	2925	1.18	3451.50	片林
2	六小区南侧	100	30	3000	1.18	3540.00	片林
3	总库南侧	167	80	13360	1.18	15764.80	片林
4	总库北侧	240	190	45600	1.18	53808.00	片林
5	医院南侧	250	226.5	56625	1.18	66817.50	片林
6	修配厂东侧	191	130	24830	1.18	29299.40	片林
7	幼儿园北侧	150	40	6000	1.18	7080.00	片林
8	13 连南	350	30	10500	1.18	12390.00	片林
9	光明路景观带	560	22	12320	1.18	14537.60	片林
10	变电所西别墅处	228	124.25	28329	1.18	33428.22	片林
11	榨油厂东	325	73.8	23985	1.18	28302.30	片林
12	预制厂西	320	47.9	15328	1.18	18087.04	片林
13	预制厂东	121	82.63	9998.23	1.18	11797.91	片林
14	华澳南	160	10	1600	1.18	1888.00	片林
15	机关东	214	109	23326	1.18	27524.68	片林
16	农贸市场南	220	166.65	36663	1.18	43262.34	片林
17	149 团 12 连小康村北侧原外贸站家属区片林			18570.31	1.18	21912.96	片林
18	老农贸市场东侧片林及林床			6144	1.18	7249.92	不规则
19	联合厂东侧片林			18038	1.18	21284.84	不规则

20	老油库东侧片林			4667	1.18	5507.06	不规则
	小计	365270.42					
1	胜利路北林带	502	5	2510	1.18	2961.80	林带
2	胜利路南林带	502	4.5	2259	1.18	2665.62	林带
3	阜城路东林带	1350	11	14850	1.18	17523.00	林带
4	阜城路西林带一段	850	3	2550	1.18	3009.00	林带
5	阜城路西林带二段	500	12	6000	1.18	7080.00	林带
6	光明路南林带一段	320	16	5120	1.18	6041.60	林带
7	光明路南林带二段	100	12	1200	1.18	1416.00	林带
8	光明路南林带三段	185	19	3515	1.18	4147.10	林带
9	光明路北林带	1541	8.5	13098.5	1.18	15456.23	林带
10	建设路加工厂东林带	660	7	4620	1.18	5451.60	林带
11	建设路加工厂西林带	660	6	3960	1.18	4672.80	林带
12	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东林带	718	3.5	2513	1.18	2965.34	林带
13	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西林带	718	4	2872	1.18	3388.96	林带
14	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东林带	191	1.5	286.5	1.18	338.07	林带
15	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西林带	191	2	382	1.18	450.76	林带
16	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东林带	279	5.5	1534.5	1.18	1810.71	林带
17	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西林带	279	3	837	1.18	987.66	林带
18	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南林带	110	4	440	1.18	519.20	林带
19	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北林带	110	4	440	1.18	519.20	林带
20	幸福路东至红绿灯处林带	190	4.5	855	1.18	1008.90	林带
21	城西路（赶集路）东边林带	1002	11	11022	1.18	13005.96	林带

22	城西路（赶集路）西边林带	1002	8	8016	1.18	9458.88	林带
23	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北林带	628.5	4.5	2828.25	1.18	3337.33	林带
24	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南林带	628.5	3.5	2199.75	1.18	2595.70	林带
25	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北林带（法庭门口）	67	5.5	368.5	1.18	434.83	林带
26	预制厂门口至东头	531	7.5	3982.5	1.18	4699.35	林带
27	永胜路原幼儿园东林带	165	4	660	1.18	7788.00	林带
28	永胜路原幼儿园西林带	165	3.5	577.5	1.18	681.45	林带
29	振兴路（新幼儿园）一段东林带	255	2.5	637.5	1.18	752.25	林带
30	振兴路（新幼儿园）一段西林带	255	3.5	892.5	1.18	1053.15	林带
31	振兴路（原工程连段）二段东林带	295	3	885	1.18	1044.30	林带
32	振兴路（原工程连段）二段西林带	295	3.5	1032.5	1.18	1218.35	林带
33	开拓路南林带	485	2	970	1.18	1144.60	林带
34	开拓路北林带	485	2.2	1067	1.18	1259.06	林带
35	宾馆至科技楼南林带	208	3.7	769.6	1.18	908.12	林带
36	宾馆至科技楼北林带	208	3.5	728	1.18	859.04	林带
37	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东林带楼	281	3.5	983.5	1.18	1160.53	林带
38	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西林带	281	4	1124	1.18	1326.32	林带
39	电视台后南林带	109	3	327	1.18	385.86	林带
40	电视台后北林带	109	3	327	1.18	385.86	林带
41	电视台前南林带	109	0.5	54.5	1.18	64.13	林带
42	电视台前北林带	109	2	218	1.18	257.24	林带
43	蓝球场南林带	109	4	436	1.18	514.48	林带

44	蓝球场北林带	109	4	436	1.18	514.48	林带
45	科技楼东西招东林带	45	3.5	157.5	1.18	185.85	林带
46	科技楼东西招西林带	45	3.2	144	1.18	169.92	林带
47	外环南路弹药库路口至13连小康村林带	1107	8	8856	1.18	10450.08	林带
48	植物园西侧林带	302	8.5	2567	1.18	3029.06	林带
49	宾馆西林带	45	3.2	144	1.18	169.92	林带
50	幼儿园南绿地	135	13	1755	1.18	2070.90	林带
51	阜城路西华西宾馆以南林带一段	850	3	2550	1.18	3009.00	林带
52	老油库东兵团公路南侧林床	505	2.5	1262.5	1.18	1489.75	林带
53	老油库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	308	14.3	4404.4	1.18	5197.19	林带
54	13连连部路口以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	328	6.32	2072.96	1.18	2446.09	林带
55	13连小康村路口以西兵团公路南侧林床	110	13	1430	1.18	1687.4	林带
	林带小计			135728.46	1.18		
1	新增园林绿化面积			23204.92	1.18		
	合计			524203.8		619231.46	

注：乙方保证镇区的公共区域、树木、绿化管养等符合要求，并保证树木、绿化成活，若出现死亡，乙方将免费种植，保证成活，否则，甲方将按同类品种的市场价从合同中扣除。

**第八师149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
公厕管护清单明细表**

计量单位：m²、元

序号	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公厕					

1	机关北侧公厕、广场西南角公厕、老干所家属区北侧路口公厕（3个公厕）	372.65	m ²	196.88	73367.33	
	小计	372.65			73367.33	

十五、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一签，满3年后废止。服务期限：承包作业服务期限即合同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每月考核合格则正常执行；期满一年后经过综合评定后如无重大违约责任将进行下一年合同的续签，否则不予续签。

十六、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一）该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单价计价汇总后最终按照乙方中标合同的总价按期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额3275843.27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师市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结算方式：本项目的服务经费结算其中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公共场所环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作业（围栏、垃圾桶）、镇区公厕管理、镇区环卫垃圾清运（连队另行支付费用），按月结算。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评分后计算。

（五）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六）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的履约支付合同价款，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金额。

十七、违约罚款

(一)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甲方应先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3275843.27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的10%,即327584.33元(叁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各项目服务费。
2. 积极采纳乙方在镇区一体化服务各项目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3. 协助解决乙方在收取环卫一体化服务费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二) 乙方责任

1. 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按照维稳要求配足安保人员,确保达到规定标准。
2.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4. 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执行，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觉接受甲方和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团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团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最短时间（自发现 15 分钟以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已有基本社会保险的职工除外），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7.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有不服从安排现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二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 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5. 本合同如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参与甲方继续承包。

二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先扣除违约保证金再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七日内(遇重要迎宾活动、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投资环卫设备要有书面承诺书，如无兑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6. 如合同服务期满，承包合同自行终止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人民币货币额 3275843.27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的 10%，即 327584.33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二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

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若乙方构成事实违约，首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后，再另行支付149团中标价10%的违约金。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六、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0月24日